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项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股转增0.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10,128,0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10.26亿元（含税），合计拟转增342,025,612股。本次不进行送红股。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伟明	指	江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伟明	指	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集团	指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临江公司	指	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伟明环保的前身
永强公司	指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昆山公司	指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指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公司	指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公司	指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公司	指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公司	指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湾公司	指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港公司	指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公司	指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嘉伟	指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餐厨公司	指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伟	指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公司	指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滨公司	指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万年公司	指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樟树公司	指	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智慧	指	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中智兴彭公司	指	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中智公司	指	成都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仁寿中环公司	指	仁寿中环丽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紫金公司	指	紫金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餐厨公司	指	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玉苍公司	指	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港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中智	指	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文成公司	指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奉新公司	指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婺源公司	指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双鸭山公司	指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公司	指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泉公司	指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科技	指	玉环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莲花公司	指	莲花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丰公司	指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闽清公司	指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蛟河公司	指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福公司	指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环卫公司	指	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江山餐厨公司	指	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富锦公司	指	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晋嘉伟公司	指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澄江公司	指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蒙阴公司	指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环卫公司	指	温州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磐安公司	指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远公司	指	安远县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餐厨公司	指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都公司	指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餐厨公司	指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福建华立公司	指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卢龙公司	指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罗甸公司	指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平公司	指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昌黎公司	指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源环保	指	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绿能公司	指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延安国锦公司	指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恒源城电力公司	指	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清洁能源公司	指	陕西环保集团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信安天立公司	指	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象州公司	指	象州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泉公司	指	平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湾厨余公司	指	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盛运	指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宁阳盛运	指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凯里盛运	指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拉萨盛运	指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招远盛运	指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工程	指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盛运科技	指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陇南公司	指	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枝江公司	指	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污水	指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再生资源公司	指	昆山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嘉禾环卫公司	指	嘉禾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安福新材料公司	指	安福县伟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道博公司	指	江西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福新材料公司	指	安福伟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伟明装备集团	指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伟明科技	指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伟明科技公司	指	昆山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伟明材料公司	指	温州伟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伟明自控公司	指	浙江伟明自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伟明（香港）装备公司	指	伟明（香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亿达公司	指	温州伟明亿达设备有限公司
弘宇公司	指	温州伟明弘宇设备有限公司
伟明建设	指	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伟明鸿厦钢构公司	指	浙江伟明鸿厦钢结构有限公司
嘉伟新能源集团	指	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伟明（香港）公司	指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伟明（新加坡）公司	指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嘉曼公司	指	PT JIAMAN NEW ENERGY（中文名为“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展公司	指	温州嘉展贸易有限公司
嘉曼达公司	指	PT JIAMANDA NEW ENERGY
伟曼资本公司	指	伟曼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嘉伟工业品公司	指	温州嘉伟工业品有限公司
伟明盛青公司	指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伟明盛青研究院	指	温州伟明盛青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伟明盛青（香港）公司	指	伟明盛青（香港）有限公司
美明香港公司	指	美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伟明置业公司	指	温州伟明置业有限公司
东庄项目	指	瓯海公司拥有的温州东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临江项目一期	指	伟明环保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临江项目二期	指	温州公司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永强项目一期	指	永强公司拥有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永强项目二期	指	龙湾公司拥有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昆山项目一期	指	昆山公司拥有的昆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昆山项目二期	指	昆山公司拥有的昆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临海项目一期	指	临海公司拥有的临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临海项目二期	指	临海公司拥有的临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永康项目一期	指	永康公司拥有的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永康项目二期	指	永康公司拥有的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玉环项目一期	指	玉环公司拥有的玉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玉环项目二期	指	玉环嘉伟拥有的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瑞安项目一期	指	瑞安公司拥有的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瑞安项目二期	指	海滨公司拥有的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嘉善项目一期	指	嘉善公司拥有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嘉善项目二期	指	嘉善公司拥有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武义项目	指	武义公司拥有的武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苍南项目	指	龙港公司拥有的苍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苍南玉苍项目	指	玉苍公司拥有的苍南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界首项目	指	界首公司拥有的界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万年项目	指	万年公司拥有的万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樟树项目	指	樟树公司拥有的樟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双鸭山项目	指	双鸭山公司拥有的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文成项目	指	文成公司拥有的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
奉新项目	指	奉新公司拥有的江西省奉新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婺源项目	指	婺源公司拥有的江西省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龙泉项目	指	龙泉公司拥有的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一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
东阳项目	指	东阳公司拥有的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永丰项目	指	永丰公司拥有的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蒙阴项目	指	蒙阴公司拥有的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蛟河项目	指	蛟河公司拥有的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闽清项目	指	闽清公司拥有的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福项目	指	安福公司拥有的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嘉禾项目	指	嘉禾公司拥有的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澄江项目	指	澄江公司拥有的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宁晋项目	指	宁晋嘉伟公司拥有的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磐安项目	指	磐安公司拥有的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浦城项目	指	福建华立公司拥有的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卢龙项目	指	卢龙公司拥有的卢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宁都项目	指	宁都公司拥有的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罗甸项目	指	罗甸公司拥有的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武平项目	指	武平公司拥有的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秦皇岛项目	指	秦皇岛公司拥有的秦皇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富锦项目	指	富锦公司拥有的富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温州餐厨项目	指	温州餐厨公司拥有的温州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永康餐厨项目	指	永康餐厨公司拥有的永康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江山餐厨项目	指	江山餐厨公司拥有的江山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
东阳餐厨项目	指	东阳餐厨公司拥有的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
永强厨余项目	指	龙湾厨余公司拥有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榆林项目	指	榆林绿能公司拥有的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延安项目	指	延安国锦公司拥有的延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宝鸡项目	指	恒源城电力公司拥有的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昌黎项目	指	昌黎公司拥有的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
象州项目	指	象州公司拥有的象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桐城项目	指	桐城盛运拥有的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宁阳项目	指	宁阳盛运拥有的宁阳县环保产业园项目
凯里项目、凯里项目二期	指	凯里盛运拥有的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拉萨项目	指	拉萨盛运拥有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招远项目	指	招远盛运拥有的招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陇南项目	指	陇南公司拥有的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枝江项目	指	枝江公司拥有的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昆山再生资源项目	指	昆山再生资源公司拥有的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巴厘岛项目	指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in Greater Denpasar
茂物项目	指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in Greater Bogor
嘉曼高冰镍项目	指	嘉曼公司投资建设的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

嘉曼达高冰镍项目	指	嘉曼达公司投资建设的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
嘉曼美高冰镍项目	指	《关于 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5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约定的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5 万吨（印尼）项目
锂电池新材料项目	指	伟明盛青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锂电池新材料项目
伟明集团	指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公司	指	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伟明集团的前身
嘉伟实业	指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七甲轻工	指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鑫伟钙业	指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同心机械	指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晨皓不锈钢	指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伟明机械	指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崇义华赣公司	指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东明科环公司	指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erit	指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上海璞骁	指	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伟明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EIM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鹏	王菲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话	0577-86051886	0577-86051886
传真	0577-86051888	0577-86051888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ir@cnweiming.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住所由“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88
公司网址	http://www.cnweiming.com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峰、李庆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天全、刘乡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6,235,737,831.52	7,171,095,316.82	-13.04	6,024,580,921.77
利润总额	2,592,674,274.33	3,112,097,161.19	-16.69	2,284,497,34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493,045.81	2,703,879,858.20	-18.14	2,048,485,1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8,117,323.97	2,618,894,932.26	-19.89	1,988,206,1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221,913,341.24	2,430,368,457.30	32.57	2,321,432,012.09

流量净额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90,126,423.11	13,305,518,526.21	12.66	11,101,962,563.14
总资产	30,169,967,559.74	27,480,181,894.87	9.79	24,100,583,128.67

注:报告期内主要由于公司设备、EPC及服务收入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同比下降。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6	-18.13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58	-17.72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55	-20.00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2	22.24	减少6.52个百分点	2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21.55	减少6.65个百分点	19.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09,816,440.87	1,893,932,083.72	1,976,395,311.69	355,593,99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	715,952,104.85	708,758,228.72	710,236,429.08	78,546,283.16

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3,498,773.29	696,795,475.92	703,918,465.30	23,904,60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32,453.27	763,870,319.29	972,218,854.32	925,591,714.36

注：因设备订单执行进度原因，导致季度间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波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528.62		357,127.12	-1,130,43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54,326.10	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收到的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	73,425,289.54	60,102,217.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396,825.20		6,544,697.98	5,952,700.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45,930.39		18,025,822.74	2,069,107.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571,92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1,177.12		11,292,535.68	-6,905,46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84,75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50,362.12		11,705,370.68	7,573,73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19,291.99		12,955,176.44	4,692,074.16
合计	115,375,721.84		84,984,925.94	60,278,996.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337,703,219.91	2,819,688,635.21	-17.09	2,115,496,762.85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		-16,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7,730,720.18	57,669,972.91	19,939,25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4,853.17	3,475,681.67	200,828.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000,000.00	39,000,000.00	
合计	57,005,573.35	100,145,654.58	43,140,081.23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垃圾处理行业

(1) 行业市场状况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环保产业规划和政策持续深化落实，国内环保行业正从高速发展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面临全方位提质增效、精细化管理、系统化建设运营等新机遇与挑战。

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逐步进入成熟期，国内项目中标数量、新增产能及投资规模均呈现放缓趋势，叠加电价补贴退坡及新能源平价上网政策影响，行业盈利模式面临调整。在此背景下，企业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精细运营提升存量项目效益，探索外供蒸汽、绿电直供等增值服务；另一方面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并通过产业链延伸优化盈利结构。目前行业竞争格局相对集中，主要参与者包括光大环境、瀚蓝环境、三峰环境、上海环境、绿色动力、深圳能源、康恒环境、浙能锦江、旺能环境等企业，市场正加速向运营效率优化和多元化发展的新阶段演进。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形成以政府特许经营为主的市场化运营模式。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项目投资者或运营商，授予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权利，并允许其收取相应费用。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期满后，政府将重新组织招标，若原经营者未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需按协议将项目进行移交。餐厨垃圾处理行业亦采用类似模式。行业内特许经营权模式主要包括：BOO（建设—拥有一经营）、BOT（建设—经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一经营—移交）等。

固废处理行业的商业模式不仅体现行业发展需求，更反映了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的国家战略需求。随着“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这种融合环保需求与市场活力的商业模式向餐厨垃圾处理等细分领域延伸，并在技术迭代和政策驱动下不断创新升级，持续提升固废处理效能与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3）行业上下游关系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链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1) 前端环节：垃圾的收集、分类和运输，主要由市政环卫部门承担，还有市场化主体介入环卫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2) 后端环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政府特许经营模式实现市场化运作。

从产业链角度来看，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工程建设服务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下游包括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和电力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闭环。

（4）行业发展方向

经过二十年快速发展，中国国内垃圾焚烧市场趋于饱和，新增产能减少。未来垃圾焚烧企业的核心增长点将逐步由新项目开发转向存量项目精细化管理、市场化整合、海外业务拓展及上下游产业链协同。领先企业正通过整合资源，构建“收运—处理—再生利用”一体化体系，提升整体运营效益。

中国垃圾焚烧企业正迎来“出海”加速期，东南亚和中亚已成为核心突破口，行业整体从单纯的“设备出口”全面转向“技术+标准+运营”的全链条输出模式。东南亚和中亚地区城市化进程快，垃圾治理需求迫切。中国企业在建设效率、成本控制和技术适应性上具有显著优势。目前仍需面对地缘政治风险、技术标准差异、ESG 合规要求以及跨文化管理等挑战。未来，随着更多标杆项目的落地，中国垃圾焚烧产业有望在全球固废管理领域占据更重要的地位，实现从“跟随者”到“引领者”的转变。

随着绿电交易规模扩大和全国碳市场深化建设，行业迎来新发展机遇：一方面，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提升垃圾焚烧发电收益；另一方面，碳定价机制倒逼企业优化减排技术，推动行业加速向低碳化、资源化方向升级。

在“无废城市”和“双碳”目标引领下，智能焚烧、飞灰资源化、热电联产等创新技术应用提速，行业逐步从单一处理向能源回收、材料再生的综合服务模式演进，进一步强化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同。

2、装备制造行业

环保装备制造业作为国家绿色产业体系的核心支撑，承载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技术供给职能。《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要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业结构向“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升级，重点突破高端环保装备的“卡脖子”技术，全面提升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综合保障能力。

中国生活垃圾焚烧设备已实现从“依赖进口”到“全面国产化”再到“技术领跑全球”的跨越式发展，核心设备国产化率超95%，并在燃烧效率、污染物控制及大型化装备上达到国际顶尖水平。随着中国企业参与的海外垃圾焚烧项目持续落地，中国标准和技术方案正在成为发展中国家解决“垃圾围城”的首选。

在细分领域方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装备已形成完整的技术链条，主要涵盖垃圾接收系统、锅炉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电气系统和水处理系统等专业核心系统。国内龙头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仅实现了关键设备的国产化替代，更形成规模化出口能力，在全球市场彰显中国制造竞争力。除本公司外，国内主要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企业还包括三峰环境、光大环境、康恒环境、华光环能等。

在深耕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装备制造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材料装备领域，形成覆盖湿法（大型槽罐、搅拌器、浓密机、过滤器、反应釜、压滤机、破碎机、研磨机等）与火法（侧吹炉、除尘器、烧结机、物料喷吹、脱硫设备、喷枪等）冶金的双线产品矩阵，并通过聚焦低碳节能与智能化创新研发，为环保、新能源材料等行业提供定制化装备解决方案。

3、新能源材料行业

近年来，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加速推进，叠加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显著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强劲增长。中国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核心驱动力，发展表现尤为亮眼。自2015年起，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据研究机构EVTank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年）》的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2354.2万辆，同比增长29.1%，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全球占比达到70.3%，进一步巩固了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地位。中国不仅在市场规模上领先，更以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成为推动全球汽车电动化进程的重要标杆。

政策层面，中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度重视与持续扶持，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产业长远发展指明了方向。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不仅是构建绿色交通体系的关键举措，更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

总体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广阔前景推动锂电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产能释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在众多锂电池正极材料中，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因能量密度高、续航能力强等特点，成为主流技术路线之一。作为制备高镍三元材料的关键原料，上游镍中间品生产也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当前，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华友钴业、中伟新材、格林美、南通瑞翔和容百科技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低碳环保服务商之一，将“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作为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在“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公司紧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自 2022 年起战略性切入新能源材料领域，目前已形成环境治理、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并进的发展格局。其中，环境治理业务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与污泥处理、污水处理等；装备制造业务聚焦环保装备及新能源材料装备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材料业务则覆盖冰镍、硫酸镍、电解镍及三元正极材料等关键产品的生产。

在环境治理领域，公司具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覆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是国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多个生活垃圾焚烧厂，并围绕焚烧项目协同布局餐厨、污泥、农林废弃物及工业固废处理设施，实现资源协同处置。同时，业务向上游涵盖至环保装备研发制造、工程建设，向下游拓展至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蒸汽销售与炉渣处理等环节，构建了固废综合处理体系。

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公司实施“上下游一体化”投资发展战略：上游于印尼布局镍中间品冶炼项目，下游在国内建设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公司还充分发挥自身高端装备研发与制造优势，积极开展火法、湿法冶金关键装备的研制，在保障自身项目建设和成本控制的同时，也面向行业输出成套设备，形成新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电力销售、垃圾处置服务、设备销售及服务、镍产品销售等。业务对应收入主要来源为：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取得发电收入；为地方政府环卫部门提供垃圾处置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客户销售环保及新能源材料装备、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取得设备销售与服务收入；公司亦向客户销售镍中间品实现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通过扩大环保项目投运规模、增加设备销售与服务能力、深化各类环保项目协同运营以及推进新材料一体化运营等方式，持续提升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等垃圾处理项目运营业务；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主研发、制造和销售核心的垃圾焚烧、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环保装备，以及火法和湿法冶金等新材料装备；此外，印尼嘉曼高冰镍项目和伟明盛青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均实现生产并逐步提升产能。环保和新材料装备一方面供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另一方面开展设备对外销售及服务。公司在垃圾焚烧项目上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丰富，投资

和运营成本管控能力强，稳定运营能力、发电效率居行业领先，投运项目以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为主，公司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公司专业化管理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运营模式

1) 垃圾处理项目运营模式

公司垃圾处理项目运营的主要模式为 BOT、BOO。其中，BOT 模式（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处理项目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BOO 模式（建设—拥有一经营）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处理项目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项目资产为企业所有，无需移交给政府。BOT、BOO 项目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经营周期长。项目运营的主要收入是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

2) 装备生产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制造核心垃圾处理成套设备以及镍金属冶金等新材料装备，分别向公司各项目运营公司以及外部客户进行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设备销售及服务主要属于订单式生产，根据规模、性能要求、环保排放标准等进行定制。

3) 新材料项目运营模式

公司新材料项目分为国外业务和国内业务，国外业务主要为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镍金属冶炼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国内业务主要为设立合资公司生产硫酸镍、电解镍、电池材料等产品，形成电池材料上下游一体化投资运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降低各环节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收益影响。

（2）采购模式

1) 垃圾处理项目采购模式

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通过与工程承包商签订协议，由工程承包商具体实施项目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服务；公司下属装备制造公司提供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高低压电气等垃圾焚烧发电关键设备，余热锅炉由公司自主设计并委托专业的锅炉生产商进行制造。垃圾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也会采购石灰、活性炭、水、电等原材料和设备配件。

2) 装备制造业务采购模式

装备制造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询比价，与主材、辅材及外购件厂商签订协议，开展钢材、炉排片、过滤材料、龙骨、水、电等采购工作。

3) 新材料项目采购模式

新材料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通过与工程承包商签订协议，由工程承包商具体实施项目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服务；公司通过询比价对外采购新材料装备，公司下属装备制造公司提供部分镍冶金设备、新材料生产装备。新材料项目投运后需采购红土镍矿、煤、硫磺、电、石灰、水等原材料。

（3）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垃圾处理服务、销售电能、销售环保、冶金和新材料成套设备和销售镍中间品实现盈利。收入来源主要包括：①通过购售电合同向购电方出售电力取得发电收

入；②通过接收、处理垃圾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③通过销售环保、冶金和新材料成套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取得收入；④EPC 建造收入；⑤通过销售镍中间品取得收入。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恪守“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定践行“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企业使命，持续不断为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背景下，公司着力推进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2025 年度，公司环保项目运营收入 36.47 亿元，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 21.26 亿元，新材料产品收入 4.21 亿元。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一）环保集团投资建设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稳步推进，富锦项目、陇南项目和枝江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昆山再生资源项目两炉两机投入试运行，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控股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项目 56 个（含试运行项目 1 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方面，报告期内新增陇南餐厨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永强厨余项目和昆山厨余项目投入试运行，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控股的餐厨垃圾处理运营项目 22 个（含试运行项目 2 个）。公司期末控股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延安项目，控股在建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共 2 个。最近三年，公司各类环保业务指标如下：

业务类型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垃圾入库量（万吨）	1,413.21	1,322.86	1,176.33
上网电量（亿度）	37.95	36.18	31.58
粗油脂销售量（万吨）	1.62	1.59	1.44
外供蒸汽量（万吨）	10.48	7.08	5.48
生活垃圾清运量（万吨）	118.37	125.76	129.23
餐厨垃圾清运量（万吨）	32.15	31.53	28.23
污水处理量（万吨）	1,808.77	1,900.90	1,642.04

注：上表中垃圾入库量含生活、餐厨、污泥等垃圾。

报告期内，公司各在建环保项目有序推进，并持续开展项目提标和技术改造。永强炉渣资源化利用预处理智能化技改项目已投入正式运营，临江项目二期成功实现对外供蒸汽，进一步提升了环保项目的资源化处理能力与协同效益。在项目经营效益方面，永康项目一期垃圾处理费、永嘉水厂污水处理费及蒙阴污泥处理费实现调增，相关项目盈利水平得到提升。2025 年度，公司各垃圾焚烧项目累计收到国补电费资金 2.23 亿元，取得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及超长期国债 6,064 万元，并通过销售 73.04 万张绿证获得环境权益收益。公司积极拓展创新业务，与温州龙湾区人民政府签订《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探索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协同建设智算中心的商业模式。公司还成功入选印度尼西亚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后，公司成功中标取得印尼巴厘岛和茂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昆山再生资源项目并网成功



临江项目二期对外供蒸汽

（二） 装备集团业务发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装备制造公司新增设备订单总额约 46.35 亿元，并成功拓展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重要战略客户。由于订单执行进度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有所下降，2026 年努力加快订单执行和交付。伟明装备集团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成功开发氧压釜搅拌器、双锅跳汰机、研磨机、隔膜泵单向阀、吊车机器人、智能燃烧控制系统及黑匣子系统新产品，积极拓展光伏业务，实现盛青二期、装备厂区、东阳、文成等多个屋顶光伏项目并网发电。产能布局方面，伟明装备集团度山基地一期已完成达产验收，二期新增取得 52 亩扩建用地，计划进一步提升装备制造能力。凭借在技术创新与专业能力方面的突出表现，伟明装备集团于本年度获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伟明装备集团累计获得产业政策奖励及研发补助约 2,706 万元。



伟明装备集团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 新能源集团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印尼嘉曼公司年产 4 万金吨冰镍项目进展顺利，一期年产 2 万吨生产线产能稳步提升，并于 7 月初取得经营销售商业许可。该项目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9 亿元。

报告期内，伟明盛青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其中，电解镍业务方面，一期 2.5 万吨产线已实现连续稳定生产，二期 2.5 万吨产线正处于调试阶段；三元前驱体业务方面，

一期 2.5 万吨产线已产出合格吨级试验料，二期 2.5 万吨产线进入调试阶段。伟明盛青公司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71 亿元（伟明盛青公司营业收入不包含在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在业务合作方面，伟明盛青公司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定向销售指定型号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镍钴锰氢氧化物），合作产量为每年 2.4 万吨至 4.8 万吨，合作期限三年。此外，伟明盛青公司在报告期内还收到战新投资奖励和项目投资补贴资金合计 4,000 万元。

新能源集团持续推进产业布局，拟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参与福建泉州年产 6 万吨碳酸锂项目 10% 权益的投资。报告期内，嘉伟新能源集团累计获得产业政策奖励及研发补助约 1,477 万元。



嘉曼项目首批产品发运



伟明盛青前驱体车间

（四） 其他方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温州成功举办“环保产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大会”，首次获得美国专利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持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约 424 项。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新增 6 家高新技术企业（含 1 家重要联营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旗下已拥有 16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覆盖环境治理、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研发制造等多个板块，形成了以技术为驱动的发展矩阵，充分展现了企业的综合创新实力与可持续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入选浙江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度浙江辖区回报投资者优秀实践案例”，并荣登“2025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与“2025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家”双榜单。此外，公司凭借综合表现荣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颁发的多项荣誉，包括“2024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金牛奖”“上证鹰金质量持续成长奖”“第十六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等。在治理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先后获得“ESG 新标杆企业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向光奖之 ESG 影响力投资最佳实践 TOP10”等奖项，其 Wind ESG 评级亦提升至“AA”级。



环保产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大会



2024年度最具投资价值金牛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业务覆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公司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在长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占据重要市场份额，并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凭借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有效降低了研发和管理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餐厨垃圾、污泥等固废清运和处置领域，形成了覆盖核心技术研发、设备研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模式。各业务环节协同效应显著，有力推动了投资成本优化、建设周期缩短、运营效率提升和设备维护创新。此外，公司依托成熟的项目运营经验，具备突出的行业整合与效率提升能力，并积极拓展设备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

（二）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成套装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汇聚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组建了涵盖炉排、烟气净化、焚烧锅炉、自动控制、高低压电气、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镍冶金装备、新材料制造装备、项目建设及运营等多领域的专业研发团队。凭借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特别是在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净化和自动控制等核心领域的深厚积累，公司成功将其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超过 20 年。目前，在线运行的设备以其卓越的质量、优异的性能和成熟的工艺赢得广泛认可，后续公司装备业务将进一步向绿色低碳、节能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三）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并驾齐驱，协同发展能力强。

公司构建了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在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低碳环保领域，通过切入镍冶炼及电池材料制造，开拓了新的增长空间。公司镍火法冶炼工艺与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具有共通性，可充分借鉴现有技术优势及人才储备，确保新材料制造产能快速落地。环保业务为新材料业务提供资金和运营支持，而新材料投产后将为

公司带来营收增长和良好的盈利空间，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进而反哺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研发和市场拓展，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装备制造的核心竞争力。

(四) 公司拥有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项目快速复制能力，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构建了涵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设备研制的科学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体系，助力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公司荣获一系列社会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具备项目快速复制能力。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事前风险防控体系、事中财务与法务合规体系以及事后内部审计体系，全面管控经营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五)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人才队伍稳定，开展有效激励，并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过硬的专业实力与高效的管理能力，兼具创业创新精神，将助力公司把握低碳环保领域的战略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多年来，公司构建了优秀的企业文化，搭建了多层次的激励机制，确保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通过定期的专业技能与管理能力培训，促进不同岗位、层级员工的持续成长，充分满足业务发展对各层次人才的需求。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16,996.76 万元，同比增长 9.79%，所有者权益 1,691,418.24 万元，同比增长 12.59%，资产负债率 43.94%，实现营业收入 623,573.78 万元，同比下降 1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49.30 万元，同比下降 18.1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235,737,831.52	7,171,095,316.82	-13.04
营业成本	3,063,268,934.10	3,459,538,160.64	-11.45
销售费用	17,794,522.26	21,174,246.81	-15.96
管理费用	269,689,683.10	254,001,914.87	6.18
财务费用	271,921,365.65	253,392,483.69	7.31
研发费用	130,004,483.92	114,327,018.51	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913,341.24	2,430,368,457.30	3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345,985.44	-3,164,744,920.9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9,309.62	468,745,922.88	-1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9,466.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11%；主营业务成本 305,238.2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62%；主营业务毛利率 50.73%，比上年减少 0.83 个百分点。具体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工业	6,194,661,932.66	3,052,382,035.87	50.73	-13.11	-11.62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合计	6,194,661,932.66	3,052,382,035.87	50.73	-13.11	-11.62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项目运营	3,647,010,573.37	1,366,519,161.43	62.53	8.21	0.05	增加 3.05 个百分点
设备、EPC 及服务	2,126,241,609.03	1,331,190,209.86	37.39	-43.44	-36.24	减少 7.07 个百分点
新材料产品	421,409,750.26	354,672,664.58	15.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194,661,932.66	3,052,382,035.87	50.73	-13.11	-11.62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浙江省内	3,535,560,269.13	1,572,002,138.49	55.54	-27.17	-30.01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	2,659,101,663.53	1,480,379,897.38	44.33	16.90	22.59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合计	6,194,661,932.66	3,052,382,035.87	50.73	-13.11	-11.62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3,052,382,035.87	99.64	3,453,666,602.07	99.83	-11.62	
合计	3,052,382,035.87	99.64	3,453,666,602.07	99.83	-11.6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项目运营	1,366,519,161.43	44.61	1,365,806,481.73	39.48	0.05	
设备、EPC 及服务	1,331,190,209.86	43.46	2,087,860,120.34	60.35	-36.24	
新材料产品	354,672,664.58	11.58				
合计	3,052,382,035.87	99.65	3,453,666,602.07	99.83	-11.6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0,386.4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0,821.1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1,601.2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8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794,522.26	21,174,246.81	-15.96
管理费用	269,689,683.10	254,001,914.87	6.18
财务费用	271,921,365.65	253,392,483.69	7.31
研发费用	130,004,483.92	114,327,018.51	13.71

4、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0,004,483.9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0,004,483.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6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275
专科	265
高中及以下	2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8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6
60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913,341.24	2,430,368,457.30	3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345,985.44	-3,164,744,920.9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9,309.62	468,745,922.88	-123.69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75,000,753.51	10.86	2,250,134,332.96	8.19	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	0.06	-100.00	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75,671,633.80	0.25	145,736,450.45	0.53	-48.08	主要为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3,147,832,118.88	10.43	3,445,258,300.41	12.54	-8.63	
应收款项融资	57,669,972.91	0.19	37,730,720.18	0.14	52.85	主要为子公司伟明(香港)公司取得信用证所致。
预付款项	128,864,398.17	0.43	58,138,792.09	0.21	121.65	主要为预付购买商品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151,183.56	0.12	38,931,147.77	0.14	-7.14	
存货	465,885,675.38	1.54	312,131,968.88	1.14	49.26	主要为原材料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00,769,632.16	1.66	388,713,339.61	1.41	2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64,230.28	0.03	9,481,080.32	0.03	4.04	
其他流动资产	772,322,570.99	2.56	767,602,535.45	2.79	0.61	
长期应收款	158,059,633.45	0.52	168,595,972.43	0.61	-6.25	

长期股权投资	728,035,550.45	2.41	670,646,334.01	2.44	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75,681.67	0.01	3,274,853.17	0.01	6.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000,000.00	0.13				
投资性房地产	91,917,454.59	0.30	97,205,811.02	0.35	-5.44	
固定资产	3,742,517,317.51	12.40	2,009,502,300.93	7.31	86.24	主要为印尼嘉曼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34,807,608.58	4.76	2,374,609,441.63	8.64	-39.58	主要为印尼嘉曼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5,634,344.53	0.02	9,592,581.54	0.03	-41.26	主要为租赁到期所致。
无形资产	15,140,196,300.01	50.18	14,209,933,596.43	51.71	6.55	
长期待摊费用	52,011,490.03	0.17	48,983,086.08	0.18	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078,156.17	0.97	291,118,875.76	1.06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01,853.11	0.04	126,860,373.75	0.46	-90.38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土地款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571,903,062.04	1.90	100,064,166.67	0.36	471.54	主要为伟明（香港）公司和嘉曼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40,393,026.09	0.47	183,453,032.65	0.67	-23.47	
应付账款	2,096,383,046.01	6.95	1,776,140,209.96	6.46	18.03	
预收款项	1,647,173.94	0.01	3,314,094.28	0.01	-50.30	主要为预收租金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65,989,936.73	0.22	98,739,925.46	0.36	-33.17	主要为预收货款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9,012,709.52	0.39	90,529,691.62	0.33	31.46	主要为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52,831,526.60	0.84	293,363,703.44	1.07	-13.82	
其他应付款	238,706,124.55	0.79	243,385,778.80	0.89	-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6,855,642.49	2.61	406,881,513.67	1.48	93.39	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

						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6,520,149.24	0.22	93,693,999.51	0.34	-29.00	
长期借款	4,640,010,766.94	15.38	4,714,387,589.11	17.16	-1.58	
应付债券	1,496,721,652.41	4.96	1,727,516,809.87	6.29	-13.36	
租赁负债	1,530,533.70	0.01	3,720,928.05	0.01	-58.87	主要为租赁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614,932,590.19	2.04	602,637,055.98	2.19	2.04	
预计负债	1,506,899,276.79	4.99	1,513,853,634.90	5.51	-0.46	
递延收益	409,989,732.01	1.36	368,754,664.70	1.34	1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458,171.41	0.81	236,433,302.78	0.86	3.82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254,341,388.0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1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004,826.30	保证金
应收账款	599,154,549.14	质押
合同资产	302,237,665.01	质押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889,072,538.81	质押
伟明（新加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92,016,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248,141,908.63	抵押
无形资产	83,925,853.68	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	1,374,038.20	限售
合计	2,744,927,379.77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股权转让等情况如下：

(1) 公司下属“CHENG JI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文名为“盛嘉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注销；下属“临海市邵家渡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注销；下属“蛟河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注销。

(2) 公司下属嘉伟新能源集团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受让“厦门盛浩新能源有限公司”14.29%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5 年 8 月，公司下属伟明装备集团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伟明鸿厦钢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ETJHB845。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伟明装备集团持股 70%。法定代表人：王靖洪；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江南路 5555 号行政楼 3 楼 305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检验检测服务等。

(4) 2025 年 11 月，公司下属温州中智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K2131W7L。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温州中智持股

80%。法定代表人：程五良；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 399 号 5 号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5）根据公司业务整合需要，公司下属永强公司将所持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及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 股权转让给伟明环保。本次变更后，伟明环保全资控股温州公司和苍南公司。原“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龙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龙港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更名事项均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环境治理板块			
2025 年 1 月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加快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强回收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培育一批资源循环领域骨干企业。
2025 年 1 月	《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生态环境部	<p>聚焦区域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国家层面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突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协同推进长江、黄河流域高水平保护，聚焦解决跨省共性问题，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深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形成各具特色的美丽中国建设布局。</p> <p>发挥特色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省域篇章。充分发挥省域在美丽中国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区域重大战略要求，一体部署本地区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等“美丽系列”建设工作，立足各自优势和特色探索实践，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五个方面走在前、作表率。本着少而精、示范性与带动性强的原则，坚持一省域一特色，重点支持 5 个左右省份开展先行区建设。</p>
2025 年 5 月	《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能源 局	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可实现供给电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其中，直连线路是指电源与电力用户直接连接的专用电力线路。按照负荷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并网型项目作为整体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与责任界面，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直连电源为分布式光伏的，按照《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等政策执行。

			<p>采用直连线路向多用户开展绿色电力直接供应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另行规定。</p> <p>绿电直连项目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水平为目标，按照安全优先、绿色友好、权责对等、源荷匹配原则建设运行，公平合理承担安全责任、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p>
2025 年 8 月	《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p>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深入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健全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体系，建设口袋公园，推进绿地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城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p>
2025 年 8 月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	<p>推动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p> <p>（一）依法履约按效付费。地方政府对已运营项目要按合同依法履约，将政府支出责任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要按绩效结果及时付费，不得以拖延竣工验收时间、延迟绩效评价等方式拖欠付费。经认定涉及拖欠企业账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解决。社会资本方要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相关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公共服务。</p> <p>（二）加强项目运营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落细监管责任，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严格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并与政府付费挂钩，结合绩效评价情况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激励社会资本方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对收费项目，要加强收入管理，探索挖掘收入潜力，实现项目可持续运营；对收费暂未收费的项目，地方政府可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履行必要程序后实施收费。</p> <p>（三）推动实现降本增效。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政府方平等沟通、互惠让利，科学优化 PPP 存量项目实施内容、合作期限、融资利率、收益指标等要素，共同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实现持续稳健运营。社会资本方要综合采取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改进管理手段等多种方式，持续提高项目公司运营专业化水平，合理压减运营成本；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拓宽收入渠道、盘活闲置低效资产等多种方式，有效提升项目收益。鼓励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方平等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还款计划、降低利率、展期等方式，合理优化融资结构，支持项目持续稳健运行。政府方要与社会资本方平等协商，合理调整项目投资回报率、资金折现率等指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建立运营成本控制机制，平滑地方财政支出。</p> <p>（四）规范做好项目移交。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和合</p>

			同约定，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验收。对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要及时接管，并做好资产评估、登记入账和后续管理工作，项目合作期满后不再作为 PPP 存量项目管理。对不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社会资本方要及时整改。
2025 年 9 月	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项目。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的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供热、算力等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
2025 年 10 月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国务院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持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发展高地。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025 年 12 月	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45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达到 5.1 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装备制造板块			
2025 年 3 月	《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主要目标是：力争到 2027 年，先进技术装备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标准体系更加健全，重点领域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基本补齐，“长板”技术装备形成国内主导、国外走出去的优势格局，构建较为完备的环保装备供给体系。到 2030 年，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自主可控，长板技术装备优势进一步扩大，环保装备制造业行业规模、产品质量、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从传统的污染治理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升级。

2025 年 4 月	《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	国家工信部、生态环境部	聚焦工业领域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要求，强化创新驱动，突破环保装备关键核心工艺技术以及配套零部件、材料、药剂等领域的技术瓶颈，加强先进适用环保装备在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电镀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环保装备标准化、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新能源材料板块			
2025 年 9 月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通过持续健全充电网络、提升充电效能、优化服务品质、创新产业生态，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电动汽车更大范围内购置使用。到 2027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 2800 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 3 亿千瓦的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过 8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
2025 年 12 月	《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p>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2%（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p> <p>支持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8%（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6%（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p>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46,766,688.19	642,351,111.22	-92.72%	
投资明细			
单位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备注
枝江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	66.00	报告期增资 462.8456 万元
普洱泰欣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	1.00	报告期增资 33.8232 万元
厦门盛浩公司	电池零配件生产销售、电池销售。	14.29	报告期出资 3,900 万元
嘉禾环卫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64.20	报告期增资 200 万元
江西道博公司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	40.80	报告期出资 80 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				7,945,680,000.00	7,961,6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7,730,720.18						19,939,252.73	57,669,97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4,853.17	-137,403.82	-21,160,188.28				338,232.32	3,475,681.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000,000.00	39,000,000.00
合计	57,005,573.35	-137,403.82	-21,160,188.28	-	7,945,680,000.00	7,961,680,000.00	59,277,485.05	100,145,654.5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伟明装备集团	子公司	设备制造	5,008.00	346,460.40	187,425.51	159,605.79	45,399.06	38,834.9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垃圾处理行业格局和趋势

(1) 行业规模及市场空间

2024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 67%，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约为 25,961 万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提出：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表明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具有显著的发展空间和潜力。随着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城市生活垃圾产量将随之增长，这将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国家对绿色、先进环保行业的重视和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垃圾处理行业向“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向发展。尤其是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紧密结合，产生新的市场机会。

(2) 行业市场结构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这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政策要求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填埋处置比例，并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以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焚烧技术凭借其高效、减量化和资源化的优势，已成为最主要的处理方式。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数量和规模迅速增长，行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显著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已增至 739 座，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920,979 吨/日，比“十三五”末期显著提升，有效缓解了生活垃圾处理压力，减少了土地资源的占用和环境污染。

(3) 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在技术水平方面，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取得显著进步。国内领先企业和科研院所在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生活垃圾的特点进行了技术创新和优化，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目前，垃圾焚烧设备的国产化程度已处于较高水平，关键技术设备和工艺已实现本土化生产，并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在技术特点方面，焚烧处理技术是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核心，而垃圾焚烧锅炉则是该技术中最关键的设备。目前，国内外广泛应用且技术较为成熟的生活垃圾焚烧炉类型主要为机械式炉排炉，其具有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性强、适用范围广等特点。

(4) 行业竞争格局

从区域分布来看，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环渤海经济圈等经济发达地区是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主要布局区域，这些地区的垃圾焚烧项目较为集中。与此同时，随着中西部地区对环境治理的需求快速提升，行业企业开始加大在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力度，以满足当地垃圾处理的刚性需求。

随着行业处理需求逐步接近饱和，固废处理行业将进入平稳成熟期，行业竞争重点将从规模扩张转向技术工艺和运营质量的提升。行业领先企业有机会通过参与存量项目的整合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中国垃圾焚烧产业正经历从“解决国内垃圾围城”到“输出全球绿色方案”的跨越式转变，凭借针对高水分垃圾的独创技术和超低排放优势，已成为全球环保领域的一支核心力量。中国垃圾焚烧项目的足迹已遍布全球，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正成为当地城市环境治理的关键支撑。

公司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凭借技术研究开发、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在未来行业整合和高质量发展中具备显著竞争优势。2022—2024 年，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1,254.38	1,120.07	889.10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21,969.98	20,954.45	19,502.08
全国市场份额	5.71%	5.35%	4.56%

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包括试运营阶段的所有垃圾焚烧处理量，未包含餐厨垃圾、污泥的处理量。

浙江省是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应用最为广泛的省份，垃圾焚烧设施数量和规模均位居全国前列，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运营能力，在浙江省占据了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568.74	546.41	523.32
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1,223.62	1,245.98	1,366.41
浙江省市场份额	46.48%	43.85%	38.30%

注：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包括试运营阶段的所有垃圾焚烧处理量，未包含餐厨垃圾、污泥的处理量。

2、装备制造行业格局和趋势

环保装备制造作为绿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根据《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我国将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高端装备供给能力，推动发展模式向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从环保治理行业发展现状来看，固废业务在国内市场的增速开始逐步放缓，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期。环保装备作为固废业务的核心要素，面临从产能需求向更高效运行转变的趋势。行业领先企业结合固废项目运行质量，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升国产环保装备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内企业将加速走向海外市场，推动国产先进技术和装备的国际化发展。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分化”转型的关键期，未来的核心趋势将围绕超低排放技术迭代、产业链短板自主可控、以及从“治污”向“资源化/低碳化”的全面升级展开。

在新材料装备领域，尤其是前端金属冶炼环节所涉及的生产装备，由于企业间处理工艺的差异，装备种类呈现多样化的特点。未来，随着新能源动力汽车行业的逐步成熟，上游冶炼环节的生产企业或面临原材料成本控制、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以及运营管控优化等多方面的挑战。这些挑战将推动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以适应市场变化和行业需求。

3、新材料行业格局和趋势

全球能源格局加速向新能源转型，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践行目标，我国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中长期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领域向低碳化、绿色化转型。在这一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作为交通领域碳减排的关键路径之一，近年来备受市场青睐。随着新能源汽车在续航里程、充电效率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进而带动了动力电池行业的迅猛发展。在全球动力电池材料市场中，中国已稳居全球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市场，同时也与韩国、日本、美国等国家共同构成了全球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电池技术的持续革新，其中高镍正极材料凭借其高能量密度和优异性能，成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类型。作为生产高镍三元材料的重要原料，上游镍冶炼产业也因此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动力电池材料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积极布局，致力于打造国内外产业链一体化整合优势。在印尼，公司重点聚焦冰镍冶炼生产，夯实资源基础；在国内，公司计划规模化建设硫酸镍、电解镍、三元前驱体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形成了从上游资源到下游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具备技术与管理优势以及资源整合能力，将通过技术创新、产业链布局、成本管控等措施，力争在行业中树立核心竞争力，为全球新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理念：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为企业核心价值观，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

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抓住我国低碳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持续稳固发展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积极推进新能源材料领域业务布局，致力于打造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综合体，解决城市废弃物处置问题，参与能源革命，推动新能源材料的普及运用，促进城市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努力发展成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低碳环保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总体的工作要求：国内环保项目平稳运行并提质增效，海外环保项目取得突破；装备业务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订单；新材料业务提升产能控制成本，扩大营收与盈利；加强人才招聘发展和内控合规管理，支持业务战略发展。

2026 年的主要经营计划：公司将持续深化环保产业布局，扎实推进项目投资建设与精细化运营管理，全年计划实现垃圾入库量 1,450 万吨，完成上网电量 40.8 亿度，重点保障宝鸡项目、延安项目按期并网发电和新项目建设。在环保项目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双线发力国内外环保市场，

重点突破海外市场并强化存量项目精细化运营及跟踪并购整合机会；装备业务通过完善研发体系建设，推进伟明装备集团度山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提升装备研发和制造能力，扩大设备供应和工程服务市场份额；新能源材料业务将重点继续提升印尼嘉曼 4 万金吨冰镍项目和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的产能，通过工艺优化和精益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抓住市场机会做好采购和销售管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构建多元增长极。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垃圾处理业务经营风险

(1) 行业发展及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市化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国家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通过投资、收购、合作等方式进军固废处理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然而，行业面临新增项目减少、国补退坡以及处理能力过剩等挑战。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获取新项目和开拓新利润增长点，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利润。此外，行业政策变化和监管趋严可能进一步加剧经营压力。为此，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以应对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

(2) 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公司在特许经营项目建设中需投入较大金额用于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若因建筑材料、设备材料或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将导致成本上升，影响未来收益。此外，项目建设可能因自然灾害、施工管理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项目终止，造成既有投入无法收回或预期收入无法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需严格遵守国家环保规定，监测并控制垃圾焚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若因工作失误导致环保不达标，将影响项目盈利能力和企业声誉。同时，由于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运营期间可能面临上网电价下降、环保要求提高、人工及耗材成本上升等问题，导致收入减少、运营成本增加。尽管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因政策、物价等因素可调整垃圾处置费标准，但受限于成本变化幅度、重新测算和协商程序，公司可能面临费用调整不及时或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公司虽可通过协商继续取得经营权，但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长期经营产生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加强成本管控和环保管理、延伸产业链增加收入、积极开展各类处理费调整等措施，有效应对项目建设运营风险，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2、开展新材料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投资印尼高冰镍项目进军新材料领域，生产镍中间品。然而，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面临多重风险，包括工艺技术革新、海外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海外人力资源组织、资金外币汇兑以及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的稳定性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盈利性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以应对风险：一方面，持续加大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提升

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深化与合作伙伴的密切协作，优化供应链和市场拓展能力。同时，公司将强化外汇和商品风险管理，制定科学的对冲策略，降低汇率、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以上举措，公司旨在稳步推进新材料业务发展，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3、装备制造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装备板块对原材料采购量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生产成本发生显著变动，进而对装备制造板块的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最终波及公司利润水平。为有效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维度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优化资源配置，节省非必要的成本开支；二是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和智能制造，通过技术升级和流程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三是注重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优化、质量改善和效率提升，着力打造更具韧性的供应链体系。通过以上举措，公司将最大程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确保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升，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部分子公司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垃圾发电业务产生的电力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优惠政策；公司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及污水处理劳务收入选择享受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这些税收优惠政策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供了重要支撑。然而，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导致现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再执行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满足适用条件，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从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以降低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5、技术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工作，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配备专职研究人员，全面负责技术开发与升级工作。为确保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了多方面的激励措施，包括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长期合约、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完善的职业发展规划。同时，为有效防范核心技术的外泄风险，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规章制度，与知悉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争性业务限制协议，从制度层面构筑了完善的技术保护体系。然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和技术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未来公司核心技术的扩散风险仍然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保密措施，优化内部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的发展路径，确保核心技术优势的长期稳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6、管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持股比例较高，能够依托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及监事任免、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这可能导致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为降低此类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决策的透明性与公平性。尽管公司已通过打造独特的企业文化、凝聚团队力量，并为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但核心人才的流失风险仍然存在，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强化员工归属感和职业发展支持，构建稳固的人才梯队。此外，随着公司运营管理项目数量的不断增长，对管理层的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在市场开发、项目运营、海内外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不能有效提升，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进一步完善，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模式，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确保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保持稳健经营，为股东和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治理架构、规章制度和相关具体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功召开两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规定。会议全程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了程序的公开透明与决策的公平公正。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别提供网络投票通道并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使其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体现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对股东权益的高度重视。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备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运营、人员聘任、资产配置、财务管理及机构设置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展现出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和诚信经营理念。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报告期内新增 2 名董事（含 1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使董事会成员由 9 人扩充至 11 人。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其人员构成和比例严格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为提升决策质量，董事会下设四大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为重大决策提供多维度专业意见支持。过去一年董事会高效运作，共召开 12 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高度责任感履职，依法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和决策水平。此外，董事团队持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及时掌握政策法规变化和行业发展动向，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关于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顺应监管改革趋势，依法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将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平稳过渡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保监督职能无缝衔接、有效落实。同时，公司及时废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体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动态优化与对最新法规的积极响应，进一步提升了决策效率与监督效能，彰显了公司治理的现代化与规范化水平。

（五）关于治理制度建设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化 and 高效化。报告期内，公司梳理并优化治理制度体系，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治理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识别和防范潜在风险，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也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持续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向投资者充分传递公司价值，推动公司依法合规运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的登记备案管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查处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沟通机制，包括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路演、反路演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日常交流，充分尊重并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意见与建议，持续构建透明、互信的投资者关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职务的事项，作以下说明：

此项安排旨在提升当前发展阶段战略决策与执行的整体效率，其合理性基于对行业快速变革的积极应对及核心战略高效落地的需要。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以下制度与措施：

1、**决策机制与职权划分：**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明确界定董事会与总裁的职权范围，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决策与执行体系。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多元化，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法定要求，并在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监督职能，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与独立性。

2、**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公司建立了健全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经营管理各环节。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定期的审计监督，以及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财务独立、资产完整，经营运作规范透明，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规范：**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在相关决策中严格执行回避程序。

4、**人员、机构与业务独立：**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总裁在董事会的授权下独立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与总裁，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而采取的审慎安排，其合理性在于能够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已通过完善的治理结构、严格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与独立性。本公司将持续优化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男	63	2023-12-18	2026-12-17	170,630,782	170,630,782			126.55	否
朱善银	副董事长	男	64	2023-12-18	2026-12-17	48,196,645	48,196,645			122.13	否
陈革	董事、副总裁	男	60	2023-12-18	2026-12-17	5,943,441	5,943,441			110.76	否
朱善玉	董事	男	62	2023-12-18	2026-12-17	53,286,983	45,506,983	-7,780,000	个人资金需求	42.00	否
项鹏宇	董事、副总裁	男	38	2023-12-18	2026-12-17	3,900,000	3,900,000			155.48	是
项奕豪	董事、副总裁	男	36	2023-12-18	2026-12-17	3,900,000	3,900,000			185.78	否
李玉燕	职工董事 (原职工监事)	女	42	2025-11-19	2026-12-17	0	0			53.93	否
李莫愁	独立董事	女	44	2023-12-18	2026-12-17	0	0			18.00	否
李光明	独立董事	男	63	2023-12-18	2026-12-17	0	0			18.00	否
章剑生	独立董事	男	62	2023-12-18	2026-12-17	0	0			18.00	否
余明阳	独立董事	男	62	2025-11-19	2026-12-17	0	0			2.10	否
程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23-12-18	2026-12-17	4,607,938	4,607,938			122.76	否
章小建	副总裁	男	58	2023-12-18	2026-12-17	11,164,501	9,606,501	-1,558,000	个人资金需求	86.68	否
程五良	副总裁	男	49	2023-12-18	2026-12-17	2,100,845	2,100,845			114.39	否
朱达海	副总裁	男	49	2023-12-18	2026-12-17	13,089,229	13,089,229			91.56	否
李凌	副总裁	女	48	2023-12-18	2026-12-17	243,080	243,080			91.56	否
李建勇	副总裁	男	47	2023-12-18	2025-4-18	1,273,252	1,195,445	-77,807	个人资金	3.15	否

(离任)									需求		
合计	/	/	/	/	/	318,336,696	308,920,889	-9,415,807	/	1,362.83	/

注：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含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按相同口径统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1,424.24 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项光明	2000 年 7 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朱善银	198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革	1989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舰船研究院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9 年至 2003 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2003 年至 2006 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加入公司，任副总裁，技术总监。2025 年起任装备集团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朱善玉	1988 年至 1993 年任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生产部主任，1993 年至 2001 年任伟明机械生产部部长与采购部主任，2001 年至 2005 年任伟明机械副总经理、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主任，2006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2007 年至 2018 年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项鹏宇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投资助理，2016 年 8 月起历任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嘉伟常务总经理、温州嘉伟执行董事、总裁助理等职务，2019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22 年 5 月起兼任伟明盛青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 年起任环保集团执行董事长
项奕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大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助理，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5 年 6 月起任新能源集团执行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李玉燕	2007 年至 2017 年任温州晚报记者。2017 年 7 月以来历任公司行政部、伟明设备、新材料管理部副总经理，2023 年起任人事和公共关系部总经理，2025 年起任环保集团行政副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李莫愁	曾任东华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明	曾被聘英国东英吉利亚大学荣誉教授，现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上海市科普基金会理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剑生	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浙江

	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明阳	曾任上市公司沱牌曲酒总裁（2000-2002）、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委员、安泰经管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担任中国公关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行为科学学会会长等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鹏	2000 年至 2003 年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起兼任盛运环保董事长。
章小建	1999 年至 2005 年供职于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历任公司职员、市场部主任，2005 年 11 月起至 2013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 年至今先后任工程部、规划管理部等部门主任以及伟明设备常务总经理、工程装备事业部副总裁、制造板块总裁等职，2024 年起任装备集团副总裁。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程五良	2004 年至 2005 年在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任局长助理，2006 年加入公司，曾任环保部主任、投资部总经理、南昌区域总经理、下属公司总经理、固废板块总裁、环保集团总裁等职。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朱达海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2006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下属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内审部、物资管理部、工程部等部门主任或总经理、制造板块副总裁、公司总裁助理等职，2024 年起任装备集团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凌	2014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投资部主任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规划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环保集团副总裁等职，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建勇 (离任)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瓯海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常务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环保部主任、项目公司总经理、温州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废事业部副总裁、环保集团副总裁等职，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项光明	伟明集团	董事长	2000-07	
项光明	嘉伟实业	监事	2005-01	
朱善银	伟明集团	董事	2000-07	
朱善玉	伟明集团	董事	2000-07	
朱善玉	嘉伟实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01	
章小建	伟明集团	监事	2018-06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项光明	伟明机械	董事长	2001年01月	
项光明	七甲轻工	董事长	1988年12月	
陈革	伟明盛青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	
朱善银	伟明机械	董事	2001年01月	
朱善银	七甲轻工	董事	1988年12月	
朱善玉	鑫伟钙业	执行董事	2006年02月	
朱善玉	伟明机械	监事	2001年01月	
朱善玉	七甲轻工	监事	1988年12月	
项鹏宇	上海瓯子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	
项鹏宇	伟明盛青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05月	
项鹏宇	伟明盛青研究院	经理	2023年07月	
项鹏宇	伟明盛青（香港）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	
项奕豪	上海璞骁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1月	
项奕豪	上海瓯子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7月	
项奕豪	伟明盛青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	
项奕豪	美明香港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	
项奕豪	MY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3年05月	
项奕豪	MY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3年05月	
李光明	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1990年07月	
李光明	上海市科普基金会	理事长	2021年07月	
章剑生	浙江大学法学院	教授	1998年09月	
李莫愁	东华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13年07月	
李莫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	
王靖洪	伟明盛青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	
章小建	晨皓不锈钢	监事	2007年07月	

章小建	温州市特邦钢管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06 月	
章小建	崇义华赣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朱达海	东明科环公司	监事	2019 年 07 月	
朱达海	温州市高奈高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03 月	
程鹏	上海赛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1 月	
程鹏	上海赛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5 月	
程五良	崇义华赣公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程五良	东明科环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其他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实际，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与管理不一致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 and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经股东会决议确定。其他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岗位职责及业绩贡献及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发放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报酬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62.8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循公司现行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奖金方案予以确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结合其绩效评估结果、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等多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定与核算。2025 年度基本完成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在本报告期内，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中所包含的奖金、长期激励等部分，存在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玉燕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动
李玉燕	职工董事	选举	董事增补

余明阳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增补
李建勇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项光明	否	12	12	7	0	0	否	2
朱善银	否	12	12	7	0	0	否	2
陈革	否	12	12	11	0	0	否	2
朱善玉	否	12	12	9	0	0	否	1
项鹏宇	否	12	12	8	0	0	否	2
项奕豪	否	12	12	10	0	0	否	1
李玉燕	否	2	2	2	0	0	否	0
李莫愁	是	12	12	11	0	0	否	1
李光明	是	12	12	10	0	0	否	2
章剑生	是	12	12	12	0	0	否	2
余明阳	是	2	2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莫愁（主任委员）、章剑生、朱善银
提名委员会	章剑生（主任委员）、李光明、项光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光明（主任委员）、李莫愁、项奕豪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项光明（主任委员）、李光明、陈革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5 年 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48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1,162
财务人员	124
行政人员	542
合计	4,2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79
本科	1,144
大专	1,709
中专及以下	1,317
合计	4,25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内部公平与外部竞争并重的薪酬管理总体原则，以激励性、导向性为核心，构建科学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薪酬架构，为员工量身打造管理、技术、技能等多通道职业发展路径，建立职级评定体系，明确对应薪酬标准，确保薪酬分配合理规范。在此基础上，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全面落实“五险一金”、带薪休假等福利保障，并建立多层次福利体系，切实提升员工归属感与获得感，为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保驾护航。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人才需求，精心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体系。通过开展伟明管理干部培训班，着力提升管理层的领导力和决策水平；实施新员工岗前培训，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企业文化、掌握岗位技能；组织各专业技术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开展应届生入职培训，帮助员工实现从校园到职场的转变，深度融入公司文化提升职场工作能力。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培训举措，有效推动了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攀升和员工队伍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切实维护股东权益。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中明确：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每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以实现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的有机平衡。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决定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

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8.13 亿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确保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要求保持一致。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权益的高度重视和对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坚定践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分红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26,076,835.4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3,493,045.8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3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26,076,835.4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36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262,720,18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2,262,720,18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321,952,694.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97.4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213,493,045.8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716,698,621.49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除限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72,000 股。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9 名激励对象共计 4,172,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0 股，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0 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予以注销。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84,000 股。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6）。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共计 3,08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7）。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剩余的预留权益已失效。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全部到位，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220 万元。该计划购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实施

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607,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 152 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从 1,303,241,100 股增至 1,694,213,430 股，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变更为 13,789,772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届满，按照《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本次存续期延长后，不再设锁定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 年修订）》，股票买卖窗口期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激励创新、共享发展”为核心导向，围绕企业经营需求，动态优化绩效考核机制与股权激励体系，形成科学、高效的人才激励约束模式。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指导并监督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确保激励机制公平、透明、精准执行。在委员会的指导下，人力资源部严格遵循公司制度，每年对高管实施多维度综合考核，涵盖企业业绩、战略落地、管理能力及创新贡献等关键指标，并将考评结果与高管薪酬、晋升及股权激励直接关联。

通过绩效牵引与股权绑定双重驱动，公司充分激发高管团队的创新活力与管理效能，有力推动了战略目标的达成。同时，依托长效激励机制，将核心人才利益与企业长远发展深度绑定，显著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奠定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石。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绩效与激励体系，赋能管理升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动力。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性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全方位优化内控制度，细化业务流程，公司有效提升了决策效能与运营合规性，确保业务开展合法高效、稳健有序。同时，公司依托动态完善的内控机制，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形成制度完备、执行有力的规范化运作模式，充分实现了内控目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及股东权益提供了可靠保障。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规范化与精细化管理是公司子公司管控的核心抓手。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涵盖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及生产运营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经营管理制度，构建了贯穿子公司全业务链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在制度引领、流程优化与动态监控的协同作用下，公司实现了对子公司的统一管控与风险防范，确保其经营方向与公司战略高度一致。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依托制度保障，运营规范高效，整体风险可控。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子公司管理机制，深化管理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管理支撑。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49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浙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	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玉环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22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23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4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fill/yearR
25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26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7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28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29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西）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information
31	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2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3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7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福建） 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
38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9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40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云南）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41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贵州） https://222.85.128.186:808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42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3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南） https://222.244.103.251: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44	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甘肃） https://zfwf.sthj.gansu.gov.cn/revealPubVue/#/home
45	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46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西藏） http://220.182.43.203:18073/idp-province/#/home/
47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陕西） http://113.140.66.227:11077/#/noLogin/index
48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黑龙江） http://111.40.190.123:8082/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49	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25.29	2025年，公司持续推进爱心助学、帮扶困难群体等公益行动，全年累计捐赠善款525.29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525.29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伟明环保及下属子公司始终恪守“践行公益、回馈社会”的信念，通过形式丰富的慈善捐助持续传递温暖，用切实行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支持教育领域，公司专门设立教育基金，构建起涵盖助学帮扶与奖学金激励的长效机制，为数批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提供了稳定的求学保障，铺就他们的大学之路；在关爱社会方面，公司连续17年开展“伟明暖冬大团圆”项目，为困境孤儿持续送去关怀与希望，展现企业浓厚的人文精神；在助力民生改善上，公司踊跃投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着力改善民众生活环境，推动地区协同发展。

公益慈善是伟明环保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载体，早已融入企业发展的脉络之中。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初心，以更坚定的担当投身公益，在更广阔的领域主动作为、奉献力量，与各界同心携手，共创美好明天。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55.21	
其中：资金（万元）	455.21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	助力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用补助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伟明环保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承诺方作为对伟明环保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伟明环保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本承诺方和/或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方将赔偿伟明环保及伟明环保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012年3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	2014年3月10日和3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5、减持价格：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减持期限：本方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方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7、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则应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	2014 年 3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p>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新股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	2014 年 3 月 1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p>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依法购回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对于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其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p>				
--	--	---------------	--	--	--	--	--

			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其他	公司、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		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本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15年3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若伟明环保（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伟明环保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6月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项光明、王素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直接、间接方	2015年3月2	否	长期有效	是

		勤、朱善银、朱善玉	式享有苍南宜嘉任何权益，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对苍南宜嘉的股权、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施加重大影响。除非基于完全市场化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以及增进伟明环保所有股东利益的考虑，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谋求取得苍南宜嘉股权或控制权。	日			
	其他	伟明集团	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伟明集团将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9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伟明集团	若公司在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中，因特许经营权授权方采取的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式程序方面的瑕疵而导致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无法履行，进而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伟明集团将承担其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法律风险，并在承担相关款项和费用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	2018年1月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11月15日	是	伟22转债存续期	是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	2021年11月15日	是	伟22转债存续期	是

			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是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	2023 年 7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是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是	

			<p>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无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李庆举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销售产品、设备等	150,000	71,273.02
	小计		150,000	71,273.02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购买产品	150,000	0.00
	小计		150,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伟明盛青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91.74
	小计		10,000	91.74
合计			310,000	71,364.76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与关联方上海璞骊对控股子公司伟明（新加坡）公司拟以增资及借款方式共同投资 1,8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各方拟在共同投资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增资及借款金额，公司本次增资及借款总额不超过 1,62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关联方上海璞骊增资及借款总额不超过 18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并由伟明（新加坡）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年产 2.0 万金吨新能源用镍原料项目（镍中间品），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 亿美元，伟明（新加坡）公司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20%。</p>	<p>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冰镍项目的投资主体、路径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与关联方上海璞骊对伟明（新加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

资及借款，公司增资和借款总额不超过 1.08 亿新加坡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关联方上海璞骁增资和借款总额不超过 0.12 亿新加坡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同意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授权资本，最终授权资本不超过 1.2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其中伟明（新加坡）公司持股 70%，Merit 公司持股 30%；批准伟明（新加坡）公司以增资和借款方式向项目公司投资不超过 0.84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Merit 公司以增资和借款方式向项目公司投资不超过 0.36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冰镍项目的投资主体、路径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已审批交易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美元）
共同投资	嘉伟新能源集团	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增资及借款	1.08亿新加坡元（或等值其它货币）	7,371
	上海璞骁		0.12亿新加坡元（或等值其它货币）	819
合计			1.20亿新加坡元（或等值其它货币）	8,190

（2）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或下属温州嘉伟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394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0.266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伟明（新加坡）公司拟向嘉曼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618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7）、《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8）、《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1）。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125)。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已审批交易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美元)
财务资助	嘉伟新能源集团	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	2.394亿美元 (或等值其它货币)	6,726.789
	上海璞骁		0.266亿美元 (或等值其它货币)	749.347
合计			2.66亿美元 (或等值其它货币)	7,476.13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	公司本部	伟明盛青公司	103,223.27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2034年3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不适用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638.3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3,223.2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4,315.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1,662.5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54,885.7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0,300.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0,300.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名称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主要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延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	延安国锦公司	延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 年 4 月 23 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关于 Merit 与伟明之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	公司/伟明（新加坡）公司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关于 Merit、香港欣威与伟明之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	伟明（香港）公司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关于 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5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	伟明（香港）公司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7月28日	147,700.00	146,464.12	146,464.12	-	146,777.31	0.00	100.21	-	1,058.69	0.72	0.00
合计	/	147,700.00	146,464.12	146,464.12	-	146,777.31	0.00	/	/	1,058.69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伟22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可转换债券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8,400.00	0.00	18,423.34	100.13	2023年9月	是	是	823.62	1,245.89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否	34,700.00	556.60	34,746.04	100.13	2024年1月	是	是	2,321.66	3,840.70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23,100.00	0.00	23,128.17	100.12	2023年9月	是	是	4,197.97	9,598.74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000.00	502.09	19,189.07	101.00	2024年11月	是	是	1,104.43	1,760.52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5,600.00	0.00	15,626.57	100.17	2023年4月	是	是	2,664.92	5,143.59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35,664.12	0.00	35,664.12	100.00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146,464.12	1,058.69	146,777.31	/	/	/	/	11,112.60	21,589.44	/

注：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总额为 361.48 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少量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4月26日	12,000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鉴于“伟 22 转债”中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公司及蛟河公司）、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公司）、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昌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伟 22 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伟明环保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8,000	0.37				-3,174,000	-3,174,000	3,084,000	0.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258,000	0.37				-3,174,000	-3,174,000	3,084,000	0.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58,000	0.37				-3,174,000	-3,174,000	3,084,000	0.18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8,390,119	99.63				8,653,940	8,653,940	1,707,044,059	99.82
1、人民币普通股	1,698,390,119	99.63				8,653,940	8,653,940	1,707,044,059	99.82
三、股份总数	1,704,648,119	100.00				5,479,940	5,479,940	1,710,128,059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0 股，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注销。

(2)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15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 3,084,000 股。上述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

(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477 万张“伟 22 转债”，发行总额 147,7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伟 22 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完成 1.8 亿元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625,47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85.00 万张“伟 24 转债”，发行总额 28,5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伟 24 转债”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全部赎回。“伟 24 转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06,000 元“伟 22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已有人民币 283,963,000 元“伟 24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上述累计转股数量为 16,183,115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 10,613,175 股用于“伟 22 转债”和“伟 24 转债”转股，该部分不涉及新增股份。因此，报告期内由上述转债转股形成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 5,569,940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份变动。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710,128,059 股，公司实现每股收益 1.31 元，每股净资产 8.77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258,000	3,084,000	0	3,084,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6,258,000	3,084,000	0	3,084,000	/	/

注：报告期内，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0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张)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张)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 22 日	100 元	14,770,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14,770,000	2028 年 7 月 2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0 元	2,850,000	2024 年 4 月 22 日	2,850,00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4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7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4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8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5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8,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 24 转债”，债券代码“11368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全部赎回。“伟 24 转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 2,748,018.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5,687.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33%；期末资产总额为 3,016,996.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5,57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9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明集团有 限公司		696,373,119	40.72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项光明		170,630,782	9.98		无		境内自 然人
温州市嘉伟 实业有限公司		121,311,918	7.09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王素勤		53,976,377	3.16		无		境内自 然人
朱善银		48,196,645	2.82		无		境内自 然人
朱善玉	-7,780,000	45,506,983	2.66		无		境内自 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27,000,000	1.58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9,047	24,145,908	1.41		未知		其他
章锦福	-1,500,000	23,839,401	1.39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3,789,772	0.81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696,373,119	人民币普通股	696,373,119				
项光明	170,630,782	人民币普通股	170,630,782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121,311,918	人民币普通股	121,311,918				
王素勤	53,976,377	人民币普通股	53,976,377				
朱善银	48,196,645	人民币普通股	48,196,645				
朱善玉	45,506,983	人民币普通股	45,506,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45,908	人民币普通股	24,145,908				
章锦福	23,839,401	人民币普通股	23,839,40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3,789,772	人民币普通股	13,789,77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p> <p>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股权。</p> <p>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 量	
1	陈革	45,000	2025年7月1日	45,00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程鹏	45,000	2025年7月1日	45,00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程五良	45,000	2025年7月1日	45,00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章小建	45,000	2025年7月1日	45,00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朱达海	45,000	2025年7月1日	45,00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	李凌	45,000	2025年7月1日	45,00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7	员工 A	36,000	2025年7月1日	36,00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8	员工 B	36,000	2025年7月1日	36,00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9	员工 C	36,000	2025年7月1日	36,00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0	员工 D	36,000	2025年7月1日	36,00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完成，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 3,084,000 股，上述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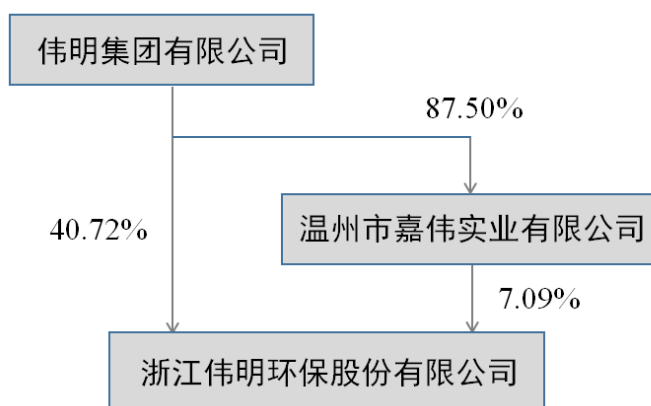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项光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伟明集团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素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伟明集团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善银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善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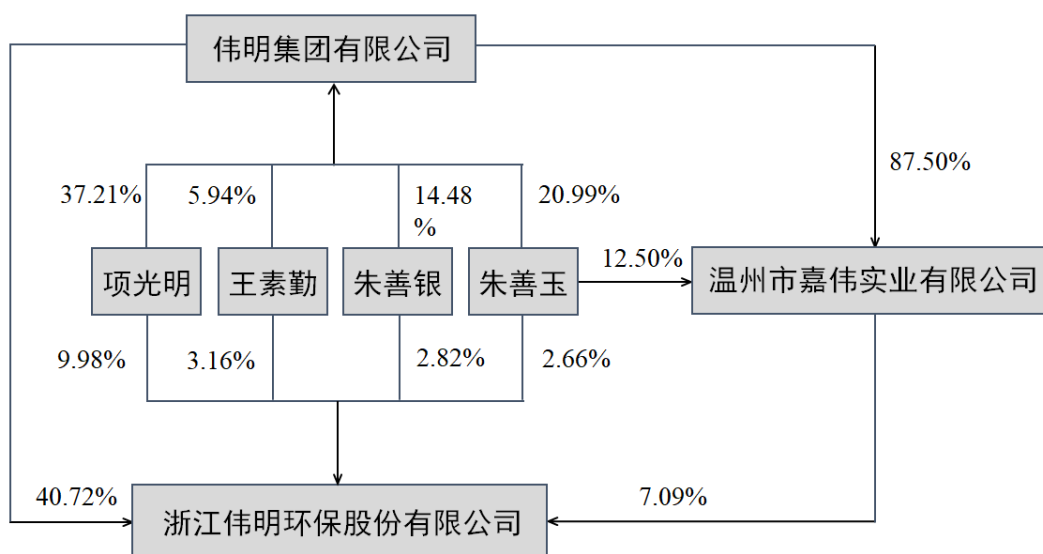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伟 22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4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7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4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2、“伟 24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85.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8,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 24 转债”，债券代码“113683”。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伟 22 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416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306,000	6.7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10,000	3.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2.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34,000	2.50
中信证券信福华龄固定收益型养	34,529,000	2.34

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83,000	2.3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33,156,000	2.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2.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62,000	1.87
朱善银	26,211,000	1.77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伟 22 转债	1,476,829,000	106,000			1,476,723,000
伟 24 转债	284,789,000	283,963,000	826,000		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伟 22 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0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879
累计转股数（股）	9,18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54
尚未转股额（元）	1,476,723,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8125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伟 24 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83,96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6,179,236
累计转股数（股）	16,190,91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94981
尚未转股额（元）	826,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28982

注：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全部赎回。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伟 24 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826,000 元（8,260 张），已完成赎回。“伟 24 转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伟 22 转债
-----------	---------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年7月5日	32.71元/股	2023年7月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0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85 元/股调整为 32.71 元/股。
2023年7月14日	32.56元/股	2023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71 元/股调整为 32.56 元/股。
2024年6月4日	28.00元/股	2024年6月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伟 22 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56 元/股调整为 28.00 元/股。
2024年6月24日	27.75元/股	2024年6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0 元/股调整为 27.75 元/股。
2025年6月6日	27.27元/股	2025年5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75 元/股调整为 27.27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7.27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16,996.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9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445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伟 22 转债”和“伟 24 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具备稳健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比例合理优化，银行资信评级持续保持优良，现金流充裕且融资渠道畅通，能够充分保障未来年度可转债利息支付及到期债券偿付的资金需求。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 24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 24 转债”的赎回条款。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全部赎回。本次“伟 24 转债”赎回数量为 8,260 张，“伟 24 转债”（证券代码：113683）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402 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明环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伟明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确认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项目运营收入、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和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34、收入”，相关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235,737,831.52 元，其中环保项目运营收入、设备、EPC 及服务和新材料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194,661,932.66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34%。</p> <p>环保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自垃圾焚烧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而发电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电价补贴收入确认时需要伟明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依据新收入准则对可变对价的确认作出合理判断。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PPP 项目建造业务及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新材料产品销售。公司于 2021 年度起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解释 14 号”）中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对于满足解释 14 号要求的 PPP 项目属于一段时间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确定履约进度、建造服务毛利率等需要管理层作出合理的判断和估计。</p> <p>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环保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和新材料产品销售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同时，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环保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和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环保项目运营及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和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对伟明环保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估；</p> <p>(2) 区别不同的业务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了解营业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p> <p>(3) 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针对环保项目运营收入确认，抽取特许经营权合同、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购售电合同、月度结算单及回款记录等；针对电价补贴收入确认，获取政府相关文件，复核项目并网时间，判断是否满足非竞争配置项目的要求；针对 PPP 项目建造业务收入，抽取项目检查合同、发票、工程监理进度单据、回款记录等；针对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抽取项目检查合同、发票、物流单、验收单、回款记录等；针对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p> <p>(4) 比较本年度在建项目与前同期同等规模项目的建造成本，复核在建项目总体建造成本的合理性；</p> <p>(5) 对于重要的 PPP 建设项目执行现场观察程序，获取独立第三方的监理工程报告，并结合主要供应商合同、付款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履约进度的合理性；</p> <p>(6) 抽取部分主要建造商及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实际履约进度及结算金额等，核查履约进度及本期实际归集成本的合理性和准确性。</p>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p>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11、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七、5、应收账款”。</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伟明环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对伟明环保与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估。</p> <p>(2) 复核伟明环保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币 3,408,537,564.69 元，坏账准备 260,705,445.81 元，账面价值 3,147,832,118.88 元。伟明环保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p> <p>由于伟明环保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评价伟明环保管理层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结合客户信誉情况、历史违约证据及历史回款情况综合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p> <p>(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核对函证结果是否相符。</p> <p>(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伟明环保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伟明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伟明环保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伟明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伟明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伟明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伟明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庆举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75,000,753.51	2,250,134,332.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5,671,633.80	145,736,450.45
应收账款	七、5	3,147,832,118.88	3,445,258,300.4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7,669,972.91	37,730,720.18
预付款项	七、8	128,864,398.17	58,138,792.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6,151,183.56	38,931,147.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65,885,675.38	312,131,968.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500,769,632.16	388,713,339.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9,864,230.28	9,481,080.3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72,322,570.99	767,602,535.45
流动资产合计		8,470,032,169.64	7,469,858,668.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58,059,633.45	168,595,972.4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28,035,550.45	670,646,33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475,681.67	3,274,853.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91,917,454.59	97,205,811.02
固定资产	七、21	3,742,517,317.51	2,009,502,300.93
在建工程	七、22	1,434,807,608.58	2,374,609,44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634,344.53	9,592,581.54
无形资产	七、26	15,140,196,300.01	14,209,933,596.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2,011,490.03	48,983,08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92,078,156.17	291,118,87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201,853.11	126,860,37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9,935,390.10	20,010,323,226.75
资产总计		30,169,967,559.74	27,480,181,89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71,903,062.04	100,064,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40,393,026.09	183,453,032.65
应付账款	七、36	2,096,383,046.01	1,776,140,209.96
预收款项	七、37	1,647,173.94	3,314,094.28
合同负债	七、38	65,989,936.73	98,739,92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9,012,709.52	90,529,691.62
应交税费	七、40	252,831,526.60	293,363,703.44
其他应付款	七、41	238,706,124.55	243,385,778.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86,855,642.49	406,881,513.6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6,520,149.24	93,693,999.51
流动负债合计		4,340,242,397.21	3,289,566,116.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640,010,766.94	4,714,387,589.11
应付债券	七、46	1,496,721,652.41	1,727,516,809.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30,533.70	3,720,928.05
长期应付款	七、48	614,932,590.19	602,637,055.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506,899,276.79	1,513,853,634.90
递延收益	七、51	409,989,732.01	368,754,66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45,458,171.41	236,433,302.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5,542,723.45	9,167,303,985.39
负债合计		13,255,785,120.66	12,456,870,10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710,128,059.00	1,704,648,119.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99,257,784.59	110,348,053.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66,105,685.79	1,270,050,045.63
减：库存股	七、56	28,403,640.00	237,426,558.4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759,978.88	-8,503,294.53
专项储备	七、58	6,775,369.94	4,734,499.20
盈余公积	七、59	783,771,448.94	680,148,06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078,251,693.73	9,781,519,59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90,126,423.11	13,305,518,526.21
少数股东权益		1,924,056,015.97	1,717,793,26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14,182,439.08	15,023,311,79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69,967,559.74	27,480,181,894.87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393,425.41	247,795,52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09,886,579.74	339,004,495.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8,352.14	214,726.7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497,932,157.85	1,322,439,68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0,595,698.94	150,595,698.94
存货		11,028,852.96	10,878,309.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15,919.30	515,919.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2,450.63	1,675,000.55
流动资产合计		1,986,357,738.03	1,922,523,660.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25,677,488.46	1,701,198,278.3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087,414,340.44	6,003,984,11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8,232.32	2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45,251.74	5,043,174.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426,956.20	53,929,227.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8,963.58	2,453,78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39,473.17	82,993,83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5,290,705.91	7,849,832,412.90
资产总计		9,671,648,443.94	9,772,356,07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036,217.73	424,327,585.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5,178.94	1,433,908.14
应付职工薪酬		8,009,784.27	5,532,854.45
应交税费		2,023,997.51	2,969,790.38
其他应付款		47,029,757.66	113,979,167.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04,078.17	81,524,824.09
其他流动负债		67,924.52	70,359.32
流动负债合计		288,486,938.80	629,838,48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650,000.00	323,550,000.00
应付债券		1,496,721,652.41	1,727,516,809.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141,984.12	20,319,244.6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56,115.92	20,375,52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169,752.45	2,091,761,578.31
负债合计		2,094,656,691.25	2,721,600,06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0,128,059.00	1,704,648,119.00
其他权益工具		99,257,784.59	110,348,053.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5,539,478.67	1,195,812,566.14
减：库存股		28,403,640.00	237,426,558.4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3,771,448.94	680,148,068.02
未分配利润		3,716,698,621.49	3,597,225,75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76,991,752.69	7,050,756,00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71,648,443.94	9,772,356,073.70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35,737,831.52	7,171,095,316.8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235,737,831.52	7,171,095,316.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23,451,892.43	4,168,906,434.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063,268,934.10	3,459,538,160.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0,772,903.40	66,472,609.95
销售费用	七、63	17,794,522.26	21,174,246.81
管理费用	七、64	269,689,683.10	254,001,914.87
研发费用	七、65	130,004,483.92	114,327,018.51
财务费用	七、66	271,921,365.65	253,392,483.69
其中：利息费用		183,026,782.33	188,022,599.80
利息收入		15,697,088.08	27,574,650.1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5,965,612.89	169,873,38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8,569,124.44	27,355,89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973,497.37	20,811,196.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012,300.91	-83,083,60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4,241,805.19	-20,400,012.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98,854.76	338,135.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8,367,715.56	3,096,272,678.6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660,080.61	24,684,454.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353,521.84	8,859,97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2,674,274.33	3,112,097,161.1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47,815,443.74	327,614,991.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858,830.59	2,784,482,169.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858,830.59	2,784,482,169.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493,045.81	2,703,879,858.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65,784.78	80,602,311.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10,488.36	3,078,657.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75.95	-630,683.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86,608.40	4,186,637.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804.01	-477,296.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7,248,342.23	2,787,560,827.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6,236,361.46	2,707,435,812.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11,980.77	80,125,015.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5,366,256.77	85,653,508.4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6,156,057.40	34,068,343.47
税金及附加		734,610.31	1,010,083.15
销售费用		427,020.26	368,116.41
管理费用		39,945,855.47	37,102,611.85
研发费用			12,277.90
财务费用		31,859,977.29	26,318,733.38
其中：利息费用		79,500,776.70	80,967,632.28
利息收入		48,859,954.08	55,992,646.20
加：其他收益		1,092,310.95	1,446,49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32,220,419.75	1,184,674,57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973,497.37	20,811,196.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128,238.75	-102,922,60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03,68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427,227.99	1,076,575,487.04
加：营业外收入		92.04	
减：营业外支出		263,713.56	161,292.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163,606.47	1,076,414,194.56
减：所得税费用		-38,070,202.72	-38,116,37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233,809.19	1,114,530,571.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233,809.19	1,114,530,571.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6,233,809.19	1,114,530,571.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7,800,613.33	6,339,140,144.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65,999.13	105,316,57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4,860,716.53	240,397,57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6,727,328.99	6,684,854,30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1,576,350.65	2,867,384,23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082,998.83	563,893,23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688,077.98	615,161,27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15,466,560.29	208,047,10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813,987.75	4,254,485,8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913,341.24	2,430,368,45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61,680,000.00	1,6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95,627.07	6,544,69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751.52	1,686,087.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378,678.75	5,968,48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6,048,057.34	1,645,269,26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586,033.86	3,053,037,52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85,018,232.32	1,744,32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2,789,776.60	12,655,66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8,394,042.78	4,810,014,19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345,985.44	-3,164,744,92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40,000.00	196,529,609.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40,000.00	196,529,609.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2,571,554.20	1,780,053,035.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0,316,952.18	738,695,77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128,506.38	2,715,278,420.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890,415.58	1,405,171,88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544,409.19	650,015,72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0,000.00	23,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5,732,991.23	191,344,88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167,816.00	2,246,532,49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9,309.62	468,745,92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05,442.79	3,735,94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822,603.39	-261,894,59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173,323.82	2,455,067,91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995,927.21	2,193,173,323.82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217,337.54	478,648,80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4,627.67	1,351,28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1,801.77	55,084,75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903,766.98	535,084,84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951,647.15	308,533,107.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1,289.17	20,811,71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1,401.16	3,620,80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3,342.51	58,526,35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17,679.99	391,491,9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3,913.01	143,592,85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7,246,922.38	1,086,086,39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246,922.38	1,187,478,01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645.16	16,467,76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966,688.19	493,903,002.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23,176.60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738,509.95	511,670,77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08,412.43	675,807,24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862,962.03	1,085,704,10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862,962.03	1,576,004,10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81,000.00	461,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745,824.70	448,332,23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855,910.07	1,615,464,19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182,734.77	2,525,776,42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19,772.74	-949,772,31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74,726.68	-130,372,21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289,129.04	372,661,34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63,855.72	242,289,129.04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4,648,119.00			110,348,053.87	1,270,050,045.63	237,426,558.46	-8,503,294.53	4,734,499.20	680,148,068.02		9,781,519,593.48	13,305,518,526.21	1,717,793,267.21	15,023,311,79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4,648,119.00			110,348,053.87	1,270,050,045.63	237,426,558.46	-8,503,294.53	4,734,499.20	680,148,068.02		9,781,519,593.48	13,305,518,526.21	1,717,793,267.21	15,023,311,79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9,940.00			-11,090,269.28	96,055,640.16	-209,022,918.46	-17,256,684.35	2,040,870.74	103,623,380.92		1,296,732,100.25	1,684,607,896.90	206,262,748.76	1,890,870,645.66	
(一)							-17,256,684.35				2,213,493,045.81	2,196,236,361.46	131,011,980.77	2,327,248,342.23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2,040,870.74				2,040,870.74	10,767.99	2,051,638.73	
1. 本期 提取							36,974,608.42				36,974,608.42	3,801,343.20	40,775,951.62	
2. 本期 使用							34,933,737.68				34,933,737.68	3,790,575.21	38,724,312.89	
(六)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710,128,059.00		99,257,784.59	1,366,105,685.79	28,403,640.00	-25,759,978.88	6,775,369.94	783,771,448.94		11,078,251,693.73	14,990,126,423.11	11,924,056,015.97	16,914,182,439.08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4,644,618.00		99,274,027.74	1,221,737,245.35	96,060,300.00	-12,059,248.88	3,132,629.13	568,695,010.91		7,612,598,580.89		11,101,962,563.14	1,432,784,622.87	12,534,747,18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4,644,618.00		99,274,027.74	1,221,737,245.35	96,060,300.00	-12,059,248.88	3,132,629.13	568,695,010.91		7,612,598,580.89		11,101,962,563.14	1,432,784,622.87	12,534,747,18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501.00		11,074,026.13	48,312,800.28	141,366,258.46	3,555,954.35	1,601,870.07	111,453,057.11		2,168,921,012.59		2,203,555,963.07	285,008,644.34	2,488,564,607.41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55,954.35				2,703,879,858.20	2,707,435,812.55	80,125,015.16	2,787,560,82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1.00		11,074,026.13	41,255,554.58	141,366,258.46						-89,033,176.75	203,929,609.30	114,896,432.5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1,366,258.46						-141,366,258.46	203,929,609.30	62,563,350.8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01.00		11,074,026.13	133,355.32							11,210,882.45		11,210,882.4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122,199.26							41,122,199.26		41,122,199.26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1,453,057.11	-534,958,845.61	-423,505,788.50	-23,200,000.00	-446,705,788.50	
1.提取盈余公积								111,453,057.11	-111,453,057.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423,505,788.50	-423,505,788.50	-23,200,000.00	-446,705,788.50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01,870.07				1,601,870.07	201,401.91	1,803,271.98
1. 本期提取							33,976,604.51				33,976,604.51	2,591,360.93	36,567,965.44
2. 本期							32,374,734.44				32,374,734.44	2,389,959.02	34,764,693.46

使用 (六) 其他				7,057,245.70								7,057,245.70	23,952,617.97	31,009,863.67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704,648,119.00		110,348,053.87	1,270,050,045.63	237,426,558.46	-8,503,294.53	4,734,499.20	680,148,068.02	9,781,519,593.48	13,305,518,526.21	1,717,793,267.21	15,023,311,793.42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4,648,119.00			110,348,053.87	1,195,812,566.14	237,426,558.46			680,148,068.02	3,597,225,757.86	7,050,756,00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4,648,119.00			110,348,053.87	1,195,812,566.14	237,426,558.46			680,148,068.02	3,597,225,757.86	7,050,756,00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79,940.00			-11,090,269.28	99,726,912.53	-209,022,918.46			103,623,380.92	119,472,863.63	526,235,74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6,233,809.19	1,036,233,80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9,940.00			-11,090,269.28	99,726,912.53	-209,022,918.46					303,139,501.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				-659,700.00	-29,232,540.00					28,482,8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569,940.00			-11,090,269.28	107,436,419.34	-179,790,378.46					281,706,468.5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49,806.81						-7,049,806.8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623,380.92	-916,760,945.56	-813,137,564.64
1.提取盈余公积									103,623,380.92	-103,623,380.92	
2.对所有者(或股东)										-813,137,564.64	-813,137,564.64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13,957.87				913,957.87
2. 本期使用							913,957.87				913,957.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10,128,059.00			99,257,784.59	1,295,539,478.67	28,403,640.00			783,771,448.94	3,716,698,621.49	7,576,991,752.69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4,644,618.00			99,274,027.74	1,158,228,283.93	96,060,300.00			568,695,010.91	3,017,654,032.40	6,452,435,672.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4,644,618.00			99,274,027.74	1,158,228,283.93	96,060,300.00			568,695,010.91	3,017,654,032.40	6,452,435,67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1.00			11,074,026.13	37,584,282.21	141,366,258.46			111,453,057.11	579,571,725.46	598,320,33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4,530,571.07	1,114,530,571.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1.00			11,074,026.13	37,584,282.21	141,366,258.46					-92,704,449.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1,366,258.46					-141,366,258.4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01.00		11,074,026.13	133,355.32						11,210,882.4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450,926.89						37,450,926.8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1,453,057.11	-534,958,845.61	-423,505,78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453,057.11	-111,453,057.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3,505,788.50	-423,505,788.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91,712.24			591,712.24
2. 本期使用							591,712.24			591,712.2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4,648,119.00		110,348,053.87	1,195,812,566.14	237,426,558.46			680,148,068.02	3,597,225,757.86	7,050,756,006.43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67号文批准，由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项光明等 8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2019A，2015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1,012.8059 万股，注册资本为 170,464.4618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 5 楼东南首，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及朱善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能够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将金额大于 1,000 万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将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将金额大于 500 万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将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况，认定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将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情形认定为重大变动。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将金额大于 1,000 万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将金额大于 1,000 万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将单项在建工程余额或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将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负债/预收款项认定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

	要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重要的预计负债	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计负债项目认定为重要的预计负债。
重要子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将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 10%以上，且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将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 10%以上，且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0.5%以上的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将单项投资支付的现金或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认定为收到的/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

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该组合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中的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预期 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中的“应 收补贴电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 期信用损失 率(%)
1年以内(含, 下同)	5.00	5.00	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该组合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自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3）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

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

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0-5	10.00-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6	0-5	20.00-5.94
专用设备[注 1]	年限平均法	15-20	0-5	6.6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20.00-4.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25.00-19.00

注 1：如下述“22. 在建工程”所述，对于未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双特征”、“双控制”的 PPP 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保持一致，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15-20 年。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对于不能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所述“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建造基础设施所发生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基础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计入在建工程，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PPP 项目	项目稳定运行并通过烟气核心因子检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后进行结转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特许经营权 (注)	特许经营期限	直线法	特许经营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专利权证规定的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证

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 社会资本方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

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同时依据 PPP 合同协议约定，对于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附注“31. 预计负债”。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租赁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8.92 年
办公楼装修工程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4-5 年
屋面维修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年
初始排污权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5 年
其他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3.5 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无。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

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无。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环保项目运营收入（包括：垃圾处置收入、发电收入、渗滤液处置收入、炉

渣收入、垃圾清运收入、PPP 项目利息收入、其他联副产品收入等)、设备销售及服务收入、EPC 建造收入、新材料产品收入等,各项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环保项目运营收入:

1) 垃圾处置收入:

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单价结算款项,确认垃圾处置收入金额。

2) 发电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且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公司按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及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3) 渗滤液处置业务收入:

公司按实际渗滤液处理量及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单价结算款项,确认渗滤液处理收入金额。

4) 炉渣业务收入:

公司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5) 垃圾清运收入:

公司按垃圾收运量及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单价结算款项,确认垃圾清运收入金额。

6) PPP 项目利息收入:

对于 PPP 项目在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PPP 项目利息收入。

7) 其他联副产品收入:

公司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量结算确认收入。

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收入:

1) 单项设备销售和服务收入

① 单项设备销售收入

境内收入:设备销售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本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跨境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 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根据合同内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价格的约定,在本公司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2) 成套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相关建造收入

公司与 PPP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①公司为 PPP 项目主要责任人，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前述 EPC 建设收入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及相应收入与成本。
- ②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新材料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跨境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取得政府补助后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资产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00%、3.00%、5.00%、6.00%、9.00%、11.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22.00%、20.00%、17.00%、16.50%、15.00%、12.50%、9.00%、7.5%、0.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双鸭山公司、蛟河公司、富锦公司、澄江公司、福建华立公司、罗甸公司、卢龙公司、武平公司、	0.00

昌黎公司、陇南伟公司、嘉曼公司、枝江公司、昆山再生资源公司、樟树公司餐厨项目、永康公司（二期）、嘉禾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宁都公司（餐厨项目）、凯里盛运（二期）、婺源公司餐厨项目	
宁都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榆林绿能公司	7.50
拉萨盛运	9.00
秦皇岛公司、玉环嘉伟、永康餐厨公司、婺源公司、奉新公司、东阳公司、文成公司、龙泉公司、玉环科技、永丰公司、闽清公司、安福公司、磐安公司、平阳餐厨公司、东阳餐厨公司、樟树公司（垃圾发电项目）、临海公司（二期）、临海公司（餐厨项目）、嘉善公司（餐厨项目）、武义公司（餐厨项目）、宁晋嘉伟公司、蒙阴公司	12.50
永强公司、伟明环保集团、昆山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瑞安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龙湾公司、龙港公司、温州餐厨公司、海滨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永嘉污水、延安国锦公司、永康公司（一期）、凯里盛运（一期）、临海公司（一期）、嘉善公司、武义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污水项目）	15.00
伟明（香港）公司、伟曼资本公司、伟明（香港）装备公司	16.50
伟明（新加坡）公司	17.00
上海嘉伟、紫金公司、中环智慧、成都中智公司、成都中智兴彭公司、仁寿中环公司、莲花公司、伟明材料公司、上海伟明、江西伟明、嘉善环卫公司、温州中智、伟明建设、象州公司、嘉展公司、嘉伟工业品公司、伟明自控公司、亿达公司、弘宇公司、嘉禾环卫公司、安远公司、伟明鸿厦钢构公司、江西道博公司、昆山伟明科技公司、江山餐厨公司	20.00
嘉曼达公司	22.00
公司、界首公司、伟明科技、万年公司、玉苍公司、温州环卫公司、龙湾厨余公司、平泉公司、伟明置业公司、安福新材料公司、盛运环保、盛运工程、盛运科技、桐城盛运、宁阳盛运、招远盛运、国源环保、陕西清洁能源公司、嘉禾公司（清运项目）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10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

策；垃圾处置劳务收入和污水处理劳务收入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享受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伟明自控公司在 2025 年度自行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嘉伟新能源集团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部长决定，嘉曼公司享受部分应税货物免除进口增值税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临海公司二期 BOT 项目、临海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秦皇岛公司、嘉善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武义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玉环嘉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玉环嘉伟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樟树公司、永康餐厨公司、婺源公司、奉新公司、东阳公司、文成公司、龙泉公司、玉环科技、永丰公司、闽清公司、安福公司、宁晋嘉伟公司、蒙阴公司、磐安公司、平阳餐厨公司、东阳餐厨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子公司永康公司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樟树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婺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双鸭山公司、蛟河公司、嘉禾公司、富锦公司、澄江公司、福建华立公司、宁都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罗甸公司、卢龙公司、武平公司、昌黎公司、陇南公司、枝江公司、凯里盛运（二期），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00%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660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1086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永强公司，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059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昆山公司，根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677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瑞安公司，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172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温州公司，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11547），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龙湾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831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龙港公司，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1131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永康公司，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801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玉环公司，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7487），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伟明环保集团，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0229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武义公司，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0594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嘉善公司，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0597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临海公司，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0887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海滨公司，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06775），被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税[2008]4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公司、秦皇岛公司、玉环嘉伟、界首公司、婺源公司、宁晋嘉伟公司、东阳公司、龙泉公司、永丰公司、宁都公司、樟树公司、安福公司、闽清公司、文成公司、蒙阴公司、卢龙公司、盛运凯里、龙湾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子公司上海嘉伟、紫金公司、中环智慧、成都中智公司、成都中智兴彭公司、仁寿中环公司、莲花公司、伟明材料公司、江山餐厨公司、上海伟明、江西伟明、嘉善环卫公司、温州中智、伟明建设、象州公司、嘉展公司、嘉伟工业品公司、伟明自控公司、亿达公司、弘宇公司、嘉禾环卫公司、安远公司、江西道博公司、昆山伟明科技公司、伟明鸿厦钢构公司可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子公司温州餐厨公司、武义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海滨公司、江山餐厨公司、平阳餐厨公司、澄江公司、东阳餐厨公司、玉环嘉伟餐厨项目、临海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嘉善公司餐厨项目、永康餐厨公司、婺源公司餐厨项目利用厨余垃圾生产销售的油脂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又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的规定：我区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下列产业和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其主营业务属于下列产业之一，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子公司拉萨盛运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9.00%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永嘉污水司、温州餐厨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00% 的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延安国锦公司、榆林绿能公司、宁都公司、凯里盛运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榆林绿能公司、宁都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7.50% 的税率计缴。

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部长决定《关于向嘉曼公司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嘉曼公司享受自开始商业生产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减免 100% 企业所得税并免除第三方从嘉曼公司所取得收入中代扣代缴税款，上述减免到期后 2 年内享受 50% 企业所得税减免。2025 年度嘉曼公司按 100% 减免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26.05	290.56
银行存款	3,145,994,501.16	2,193,173,033.26
其他货币资金	129,004,826.30	56,961,009.1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275,000,753.51	2,250,134,332.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2,579,214.52	333,866,499.75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6,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0.00	16,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0.00	16,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006,478.25	131,111,747.46
商业承兑票据	16,665,155.55	12,824,702.9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800,000.00
合计	75,671,633.80	145,736,450.4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525,352.3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8,525,352.3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548,747.25	/	877,113.45	/	75,671,633.80	146,411,434.82	/	674,984.37	/	145,736,450.4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9,006,478.25	77.08			59,006,478.25	131,111,747.46	89.55			131,111,747.46
商业承兑汇票	17,542,269.00	22.92	877,113.45	5.00	16,665,155.55	13,499,687.36	9.22	674,984.37	5.00	12,824,702.9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800,000.00	1.23			1,800,000.00
合计	76,548,747.25	/	877,113.45	/	75,671,633.80	146,411,434.82	/	674,984.37	/	145,736,450.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7,542,269.00	877,113.45	5.00
合计	17,542,269.00	877,113.4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74,984.37	202,129.08				877,113.45
合计	674,984.37	202,129.08				877,113.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2,144,232.11	2,974,589,065.14
1 年以内小计	2,252,144,232.11	2,974,589,065.14
1 至 2 年	916,454,774.76	501,997,651.98
2 至 3 年	137,742,735.32	114,821,163.3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290,740.21	73,202,876.71
4 至 5 年	47,078,209.29	21,968,488.51
5 年以上	21,826,873.00	2,523,483.16
合计	3,408,537,564.69	3,689,102,728.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788,183.37	1.11	16,292,572.39	43.12	21,495,610.98	59,278,313.43	1.61	29,795,478.05	50.26	29,482,835.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0,749,381.32	98.89	244,412,873.42	7.25	3,126,336,507.90	3,629,824,415.46	98.39	214,048,950.43	5.90	3,415,775,465.03
其中：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501,273,410.98	14.71	8,423,378.82	1.68	492,850,032.16	562,140,528.28	15.24	15,102,285.71	2.69	547,038,242.57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869,475,970.34	84.18	235,989,494.60	8.22	2,633,486,475.74	3,067,683,887.18	83.16	198,946,664.72	6.49	2,868,737,222.46
合计	3,408,537,564.69	100.00	260,705,445.81	7.65	3,147,832,118.88	3,689,102,728.89	100.00	243,844,428.48	6.61	3,445,258,300.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子公司盛运环保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12,089,234.73	12,089,234.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遂昌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698,948.64	4,203,337.66	16.36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37,788,183.37	16,292,572.39	43.1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0,894,777.99	2,835,111.02	1.13
1至2年	209,206,731.02	4,246,896.65	2.03
2至3年	38,795,007.22	1,210,404.25	3.12
3至4年	2,376,894.75	130,966.90	5.51
合计	501,273,410.98	8,423,378.82	1.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99,764,270.97	99,988,213.53	5.00
1至2年	706,422,355.67	70,642,235.58	10.00
2至3年	98,947,728.10	19,789,545.56	20.00
3至4年	26,171,067.24	13,085,533.60	50.00
4至5年	28,432,910.09	22,746,328.06	80.00
5年以上	9,737,638.27	9,737,638.27	100.00
合计	2,869,475,970.34	235,989,494.60	8.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9,795,478.05		3,958,891.93	9,544,013.73		16,292,572.39
组合计提	214,048,950.43	30,363,922.99				244,412,873.42
合计	243,844,428.48	30,363,922.99	3,958,891.93	9,544,013.73		260,705,445.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544,013.7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5,623,559.63	3,672,090.00	309,295,649.63	7.66	22,866,555.15
第二名	276,733,626.60		276,733,626.60	6.85	22,314,709.39
第三名	198,284,779.81		198,284,779.81	4.91	5,035,812.34
第四名	188,761,580.00		188,761,580.00	4.67	9,763,146.36
第五名	2,443,927.37	125,432,277.49	127,876,204.86	3.17	22,377,264.72
合计	971,847,473.41	129,104,367.49	1,100,951,840.90	27.26	82,357,487.9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6,658,097.77	9,332,904.90	177,325,192.87	158,385,420.54	7,919,271.03	150,466,149.51
1至2年	158,025,420.54	15,802,542.07	142,222,878.47	144,052,403.70	14,405,240.37	129,647,163.33
2至3年	144,052,403.67	28,810,480.73	115,241,922.94	124,145,319.16	24,829,063.87	99,316,255.29
3至4年	124,145,319.16	61,879,189.86	62,266,129.30	18,567,542.98	9,283,771.50	9,283,771.48
4至5年	18,567,542.98	14,854,034.40	3,713,508.58			
合计	631,448,784.12	130,679,151.96	500,769,632.16	445,150,686.38	56,437,346.77	388,713,339.6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4,899.13	0.10	128,979.83	20.00	515,919.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803,884.99	99.90	130,550,172.13	20.70	500,253,712.86	445,150,686.38	100	56,437,346.77	12.68	388,713,339.61
其中：										
账龄组合	630,803,884.99	99.90	130,550,172.13	20.70	500,253,712.86	445,150,686.38	100	56,437,346.77	12.68	388,713,339.61
合计	631,448,784.12	/	130,679,151.96	/	500,769,632.16	445,150,686.38	/	56,437,346.77	/	388,713,339.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遂昌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4,899.13	128,979.83	20.00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644,899.13	128,979.83	2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30,803,884.99	130,550,172.13	20.70
合计	630,803,884.99	130,550,172.13	20.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28,979.83				128,979.83	
账龄组合	56,437,346.77	74,112,825.36				130,550,172.13	
合计	56,437,346.77	74,241,805.19				130,679,151.9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730,000.00	37,730,720.18
信用证	49,939,972.91	
合计	57,669,972.91	37,730,720.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6,245,383.58	
合计	26,245,383.5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7,730,720.18	108,266,866.26	138,267,586.44		7,730,000.00	
信用证		49,939,972.91			49,939,972.91	
合计	37,730,720.18	158,206,839.17	138,267,586.44		57,669,972.91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394,505.62	93.42	55,281,030.72	95.08
1至2年	6,849,760.89	5.32	2,085,487.83	3.59
2至3年	1,223,421.55	0.95	447,836.20	0.77
3年以上	396,710.11	0.31	324,437.34	0.56
合计	128,864,398.17	100.00	58,138,792.0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0,977,956.86	47.32
第二名	19,863,775.38	15.41
第三名	13,382,613.93	10.39
第四名	4,845,455.73	3.76
第五名	2,390,106.46	1.85
合计	101,459,908.36	78.7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151,183.56	38,931,147.77
合计	36,151,183.56	38,931,147.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531,146.40	24,848,534.49
1年以内小计	13,531,146.40	24,848,534.49
1至2年	15,650,390.70	9,607,689.49
2至3年	7,369,432.55	6,783,893.62
3年以上		
3至4年	6,761,227.36	12,919,069.06
4至5年	3,633,807.65	5,061,304.99
5年以上	7,881,487.93	4,056,986.38
合计	54,827,492.59	63,277,478.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901,153.47	19,608,099.62
其他	34,926,339.12	43,669,378.41
合计	54,827,492.59	63,277,478.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167,697.80		12,178,632.46	24,346,330.2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83,604.96			3,483,604.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153,626.19	9,153,626.19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5,651,302.76		3,025,006.27	18,676,309.03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2,178,632.46			9,153,626.19		3,025,006.27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2,167,697.80	3,483,604.96				15,651,302.76
合计	24,346,330.26	3,483,604.96		9,153,626.19		18,676,309.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153,626.1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瑞安市环卫管理中心	9,495,613.30	17.32	保证金	1年内 1,000,038.06元, 1-2年 8,495,575.24元	899,559.43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45,879.55	12.49	其他	1年以内	342,293.98
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科研创新基地	4,411,500.00	8.05	保证金	2-3年	882,300.00
李志丹	4,173,422.03	7.61	其他	1-2年 89,087.19元, 2-3年 116,174.04元, 3-4年 3,114,605.86元, 4-5年 853,554.94元	2,272,290.41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394,141.05	6.19	保证金	1-2年	339,414.11
合计	28,320,555.93	51.65	/	/	4,735,857.9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880,255.29		228,880,255.29	115,861,874.68		115,861,874.68
在产品	215,492,883.44		215,492,883.44	180,420,570.25		180,420,570.25
库存商品	21,512,536.65		21,512,536.65	15,849,523.95		15,849,523.95
合计	465,885,675.38		465,885,675.38	312,131,968.88		312,131,968.8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适用 不适用**(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864,230.28	9,481,080.32
合计	9,864,230.28	9,481,080.3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底增值税	769,518,257.50	767,599,970.84
预缴所得税	2,804,313.49	2,564.61
合计	772,322,570.99	767,602,535.4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间有偿借款	6,441,481.52	322,074.08	6,119,407.44	10,446,554.33	522,327.72	9,924,226.61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156,314,119.83	4,373,893.82	151,940,226.01	163,041,685.25	4,369,939.43	158,671,745.82	
合计	162,755,601.35	4,695,967.90	158,059,633.45	173,488,239.58	4,892,267.15	168,595,972.4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755,601.35	100	4,695,967.90	2.89	158,059,633.45	173,488,239.58	100	4,892,267.15	2.82	168,595,972.43
其中：										
企业间有偿借款	6,441,481.52	3.96	322,074.08	5.00	6,119,407.44	10,446,554.33	6.02	522,327.72	5.00	9,924,226.61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156,314,119.83	96.04	4,373,893.82	2.80	151,940,226.01	163,041,685.25	93.98	4,369,939.43	2.68	158,671,745.82
合计	162,755,601.35	/	4,695,967.90	/	158,059,633.45	173,488,239.58	/	4,892,267.15	/	168,595,972.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企业间有偿借款	6,441,481.52	322,074.08	5.00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156,314,119.83	4,373,893.82	2.80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合计	162,755,601.35	4,695,967.90	2.8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892,267.15			4,892,267.1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1,318.42			1,011,318.42
本期转回	1,207,617.67			1,207,617.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695,967.90			4,695,967.9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892,267.15	1,011,318.42	1,207,617.67			4,695,967.90
合计	4,892,267.15	1,011,318.42	1,207,617.67			4,695,967.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明科环	44,266,036.66			3,967,605.68						48,233,642.34	
崇义华赣	10,046,441.24			113,407.17						10,159,848.41	
伟明盛青公司	438,469,845.57			80,892,484.52					-27,584,280.93	491,778,049.16	
恒源城电力公司	177,864,010.54									177,864,010.54	
小计	670,646,334.01			84,973,497.37					-27,584,280.93	728,035,550.45	
合计	670,646,334.01			84,973,497.37					-27,584,280.93	728,035,550.4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33,411.15						1,533,411.1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1,442.02				137,403.82		1,374,038.20			21,160,188.28	
河池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普洱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338,232.32					388,232.32				
合计	3,274,853.17	338,232.32			137,403.82		3,475,681.67			21,160,188.28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9,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486,966.90	10,905,128.52	184,392,09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7,359.88		1,157,359.88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1,157,359.88		1,157,359.88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2,329,607.02	10,905,128.52	183,234,735.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194,462.52	3,727,126.03	58,921,58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5,961.55	218,102.52	4,524,064.07
(1) 计提或摊销	4,305,961.55	218,102.52	4,524,064.0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067.52		393,067.52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393,067.52		393,067.52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9,107,356.55	3,945,228.55	63,052,585.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264,695.85		28,264,69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264,695.85		28,264,695.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957,554.62	6,959,899.97	91,917,454.59
2. 期初账面价值	90,027,808.53	7,178,002.49	97,205,811.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42,517,317.51	2,009,502,300.93
合计	3,742,517,317.51	2,009,502,30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9,225,526.88	202,887,854.77	897,877,580.98	300,575,282.97	83,295,513.33	2,583,861,75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959,558.06	1,482,461,162.54	148,122,458.19	6,332,632.26	5,290,840.42	1,878,166,651.47
(1) 购置	56,500.00	17,931,199.82	132,067.13	9,908,405.12	2,335,255.88	30,363,427.95
(2) 在建工程转入	239,152,924.48	1,475,472,746.28	147,990,391.06	13,004.42	2,958,828.08	1,865,587,894.3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57,359.88					1,157,359.88
(5) 报表折算差异	-4,407,226.30	-10,942,783.56		-3,588,777.28	-3,243.54	-18,942,03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0,265.49	567,968.02	383,167.66	1,133,075.52	4,274,476.69
(1) 处置或报废		2,190,265.49	567,968.02	383,167.66	1,133,075.52	4,274,476.6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1,335,185,084.94	1,683,158,751.82	1,045,432,071.15	306,524,747.57	87,453,278.23	4,457,753,933.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6,431,233.26	67,513,258.22	199,906,809.40	89,074,980.94	51,391,251.48	574,317,53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20,000.63	19,863,069.45	60,732,256.71	20,842,212.58	7,431,045.26	144,588,584.63
(1) 计提	35,340,970.12	20,120,542.51	60,732,256.71	21,280,075.14	7,432,337.33	144,906,181.8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93,067.52					393,067.52
(4) 报表折算差异	-14,037.01	-257,473.06		-437,862.56	-1,292.07	-710,66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4,557.53	167,031.15	376,496.09	1,043,341.66	3,711,426.43
(1) 处置或报废		2,124,557.53	167,031.15	376,496.09	1,043,341.66	3,711,426.4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202,151,233.89	85,251,770.14	260,472,034.96	109,540,697.43	57,778,955.08	715,194,691.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924.70				41,92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增加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41,924.70				41,924.7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3,033,851.05	1,597,865,056.98	784,960,036.19	196,984,050.14	29,674,323.15	3,742,517,317.51
2. 期初账面价值	932,794,293.62	135,332,671.85	697,970,771.58	211,500,302.03	31,904,261.85	2,009,502,300.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21,278,941.79	2,149,334,308.54
工程物资	13,528,666.79	225,275,133.09
合计	1,434,807,608.58	2,374,609,441.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伟明设备设备安装及车间装修	6,303,297.50		6,303,297.50	9,061,917.18		9,061,917.18

伟明设备高 端环保产业 园项目	6,989,840.00		6,989,840.00	8,651,072.53		8,651,072.53
嘉曼高冰镍 项目	1,357,979,463.00		1,357,979,463.00	2,125,296,843.92		2,125,296,843.92
伟明置业项 目	35,249,478.44		35,249,478.44			
其他零星工 程	14,756,862.85		14,756,862.85	6,324,474.91		6,324,474.91
合计	1,421,278,941.79		1,421,278,941.79	2,149,334,308.54		2,149,334,308.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印尼）项目	2,586,948,000.00	2,125,296,843.92	1,038,630,836.51	1,805,948,217.43		1,357,979,463.00	133.43	90.00	90,128,396.04	50,750,793.55	2.80	自筹资金
合计	2,586,948,000.00	2,125,296,843.92	1,038,630,836.51	1,805,948,217.43	-	1,357,979,463.00	/	/	90,128,396.04	50,750,793.5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13,528,666.79		13,528,666.79	225,275,133.09		225,275,133.09
合计	13,528,666.79		13,528,666.79	225,275,133.09		225,275,133.09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租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839,981.57		25,839,98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3,330.86	3,583,330.86
(1) 租入		3,583,330.86	3,583,330.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19,988.21		16,519,988.21
(1) 租赁到期	16,519,988.21		16,519,988.21
4. 期末余额	9,319,993.36	3,583,330.86	12,903,324.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247,400.03		16,247,40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7,541,567.89		7,541,567.89
(1) 计提	7,541,567.89		7,541,567.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19,988.23		16,519,988.23
(1) 租赁到期	16,519,988.23		16,519,988.23
4. 期末余额	7,268,979.69		7,268,979.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1,013.67	3,583,330.86	5,634,344.53
2. 期初账面价值	9,592,581.54		9,592,581.5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在建 PPP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629,290,992.52	354,238,669.64	7,833,214.32	135,922.33	2,142,209,165.19	18,133,707,96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3,704,896.51	113,069,219.36	92,035.40		364,234,291.24	1,511,100,442.51
(1) 购置	5,889,118.66	113,069,219.36	92,035.40		1,355,836,823.63	1,474,887,197.05
(2) 在建 PPP 项目转入	991,602,532.39				-991,602,532.3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预计负债现值转入	57,699,688.35					57,699,688.35
(5) 期末复核调整	-21,486,442.89					-21,486,442.89
(6)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45,653.35					12,945,653.35
(1) 处置	12,945,653.35					12,945,653.3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16,650,050,235.68	467,307,889.00	7,925,249.72	135,922.33	2,506,443,456.43	19,631,862,753.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79,707,903.61	52,622,375.39	3,647,842.62	39,935.91		3,236,018,05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146,385.21	11,258,421.37	675,031.70	8,407.56		570,088,245.84
(1) 计提	558,146,385.21	11,258,421.37	675,031.70	8,407.56		570,088,245.8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6,160.26					2,196,160.26
(1) 处置	2,196,160.26					2,196,160.2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3,735,658,128.56	63,880,796.76	4,322,874.32	48,343.47		3,803,910,143.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87,693,389.47		62,920.57			687,756,31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7,693,389.47		62,920.57			687,756,310.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26,698,717.65	403,427,092.24	3,539,454.83	87,578.86	2,506,443,456.43	15,140,196,300.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61,889,699.44	301,616,294.25	4,122,451.13	95,986.42	2,142,209,165.19	14,209,933,596.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初始排污权费	36,496,320.05	5,131,868.27	9,341,724.61		32,286,463.71
办公楼装修费	2,315,607.52	272,477.06	731,599.59		1,856,484.99
屋面维修	1,314,410.81	1,076,655.46	704,557.40		1,686,508.87
土地租赁费	473,113.23		26,766.32		446,346.91
其他	8,383,634.47	12,780,417.84	5,428,366.76		15,735,685.55
合计	48,983,086.08	19,261,418.63	16,233,014.68		52,011,490.0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763,418.30	64,671,679.14	237,367,807.30	46,862,936.72
递延收益形成	22,781,385.99	4,257,612.56	24,994,039.55	4,575,408.59
预计负债形成	503,510,415.29	97,836,689.08	499,642,056.38	103,998,200.41
股权激励形成			48,365,580.82	9,498,758.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	631,413,190.34	116,328,565.89	624,470,923.14	125,088,587.37
新租赁准则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3,330.86	895,832.72	6,169,195.28	1,094,984.61
可转债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51,107.12	8,087,776.78		
合计	1,535,402,847.90	292,078,156.17	1,441,009,602.47	291,118,875.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4,021,203.84	39,882,653.68	317,729,180.73	41,357,835.04
特许经营期摊销差异形成	1,068,676,193.64	193,150,120.10	885,226,193.08	175,537,296.95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75,488,405.72	11,461,415.40	85,573,198.88	13,593,986.15
可转债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20,462.12	4,730,115.53
新租赁准则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7,660.93	963,982.23	6,737,494.85	1,214,069.11
合计	1,462,223,464.13	245,458,171.41	1,314,186,529.66	236,433,302.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形成	73,870,569.85	92,827,549.73
合计	73,870,569.85	92,827,549.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715,837.40		4,715,837.40	46,864,619.14		46,864,619.14
预付土地款	6,939,875.71		6,939,875.71	74,315,014.61		74,315,014.61
预付排污权款	546,140.00		546,140.00	5,680,740.00		5,680,740.00
合计	12,201,853.11		12,201,853.11	126,860,373.75		126,860,373.7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9,004,826.30	129,004,826.30	其他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56,961,009.14	56,961,009.14	其他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644,626,985.29	599,154,549.14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503,098,747.70	473,423,834.81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373,687,971.02	302,237,665.01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265,378,414.17	235,693,506.03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889,072,538.81	889,072,538.81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1,055,811,000.00	1,055,811,000.00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伟明（新加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92,016,000.00	492,016,000.00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495,335,987.80	495,335,987.80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79,507,585.50	248,141,908.63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247,885,776.11	236,879,383.39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5,404,040.08	83,925,853.68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95,404,040.08	85,968,130.44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	1,374,038.20	1,374,038.20	其他	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持有股份	1,511,442.02	1,511,442.02	其他	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持有股份
合计	2,904,693,985.20	2,744,927,379.77	/	/	2,721,386,417.02	2,641,584,293.63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21,500,000.00	100,000,000.00
票据贴现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403,062.04	64,166.67
合计	571,903,062.04	100,064,166.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393,026.09	183,453,032.65
合计	140,393,026.09	183,453,032.6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059,692,666.80	763,710,959.03
材料款、服务款	1,036,690,379.21	1,012,429,250.93
合计	2,096,383,046.01	1,776,140,209.9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8,740,934.51	尚未结算
第二名	16,666,879.30	尚未结算
合计	35,407,813.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647,173.94	3,314,094.28
合计	1,647,173.94	3,314,094.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5,989,936.73	98,739,925.46
合计	65,989,936.73	98,739,925.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107,546.02	599,512,563.36	570,703,787.66	116,916,321.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2,145.60	37,712,537.18	38,185,919.98	1,948,762.80
三、辞退福利		898,692.00	751,067.00	147,62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0,529,691.62	638,123,792.54	609,640,774.64	119,012,709.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675,752.47	517,119,779.77	487,842,517.68	104,953,014.56
二、职工福利费	205,273.97	42,695,065.10	42,824,807.17	75,531.90
三、社会保险费	1,138,148.52	22,521,122.55	22,522,522.92	1,136,748.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9,907.64	20,180,475.07	20,140,102.82	1,030,279.89
工伤保险费	146,460.29	2,238,778.15	2,280,550.77	104,687.67
生育保险费	1,780.59	101,869.33	101,869.33	1,780.59
四、住房公积金	167,796.00	15,455,825.67	15,461,085.67	162,5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20,575.06	1,720,770.27	2,052,854.22	10,588,491.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8,107,546.02	599,512,563.36	570,703,787.66	116,916,321.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63,139.17	36,498,414.42	36,972,093.83	1,889,459.76
2、失业保险费	59,006.43	1,214,122.76	1,213,826.15	59,303.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22,145.60	37,712,537.18	38,185,919.98	1,948,76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6,502,497.22	191,038,658.00
增值税	66,151,757.11	65,775,62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7,505.19	860,803.54
房产税	15,986,262.58	20,206,654.49
土地使用税	7,348,573.95	7,124,923.31
教育费附加	1,274,511.92	416,715.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9,674.53	277,874.08
个人所得税	1,291,925.80	1,171,591.00
印花税	771,624.73	1,189,093.59
水利基金	14,364.51	14,329.46
代扣代缴税费	9,104,063.11	5,093,457.14
其他	688,765.95	193,974.40
合计	252,831,526.60	293,363,703.4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8,706,124.55	243,385,778.80
合计	238,706,124.55	243,385,778.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82,186,059.29	54,491,394.40
个人往来、五险一金	13,145,269.37	11,940,777.7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8,403,640.00	57,636,180.00
应付收购款	455,978.43	455,978.43
第三方借款	103,194,927.52	95,588,456.52
其他	11,320,249.94	23,272,991.70
合计	238,706,124.55	243,385,778.8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三方借款	87,088,466.51	未到偿还期
合计	87,088,466.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2,161,849.78	356,777,888.9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99,422.19	33,899,516.35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7,090.74	6,104,834.6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344,040.91	4,355,337.85
应付债券利息	9,953,238.87	5,743,935.91
合计	786,855,642.49	406,881,513.6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7,994,796.87	11,616,714.00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8,525,352.37	82,077,285.51
合计	66,520,149.24	93,693,999.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77,140,766.94	4,115,764,589.11
抵押借款	181,420,000.00	300,020,000.00
保证借款	161,980,000.00	213,503,000.00
信用借款	719,470,000.00	85,100,000.00
合计	4,640,010,766.94	4,714,387,589.1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6,721,652.41	1,727,516,809.87
合计	1,496,721,652.41	1,727,516,809.87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元)	票面 利率 (%)	发行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金额	期初 余额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 偿还	本期转股	本期赎 回	期末余额	是否 违约
伟 22 转 债	100.00	注 1	2022-7- 22	6 年	147,700.00	145,370.17	1,645.92	3,848.12	1,181.46	10.60		149,672.17	否
伟 24 转 债	100.00	注 2	2024-3- 28	6 年	28,500.00	27,381.51	90.80	1,063.78	57.19	28,396.30	82.60	0.00	否
合计	/		/	/	176,200.00	172,751.68	1,736.73	4,911.91	1,238.65	28,406.90	82.60	149,672.17	

注 1：“伟 22 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注 2：“伟 24 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伟 22 转债	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32.85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27.27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
伟 24 转债	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摘牌。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4 月 3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65,357.10	3,834,607.4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4,823.40	-113,679.39
合计	1,530,533.70	3,720,928.0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14,932,590.19	602,637,055.98
合计	614,932,590.19	602,637,055.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入资产分期付款		8,711,970.38
企业间有偿借款	614,932,590.19	593,925,085.60
合计	614,932,590.19	602,637,055.9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1,506,899,276.79	1,513,853,634.90	为使 BOT 项目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合计	1,506,899,276.79	1,513,853,634.9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满时，公司应将PPP项目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的项目应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公司根据预计的大修和重置支出、折现率等因素计量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8,754,664.70	60,649,000.00	19,413,932.69	409,989,732.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68,754,664.70	60,649,000.00	19,413,932.69	409,989,732.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04,648,119.00				5,479,940.00	5,479,940.00	1,710,128,059.00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公司“伟22转债”2025年度共有人民币10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伟24转债”2025年度共有人民币283,963,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上述共转股数量为16,183,115.00股（其中5,569,940.00股新增股份，10,613,175.00股使用回购股不涉及股份变化）。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并于2025年6月19日予以注销。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万张)	金额(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伟 22 转债	2022 年 7 月 2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	100 元/张	1,476.723	99,257,784.59	2028 年 7 月 21 日	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	注

注 1：截至 2025 年末，共有人民币 277,000 元“伟 22 转债”已转股，转股数量为 9,181 股。

注 2：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 24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22.82 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全部赎回。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或赎回，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公司发行的“伟 24 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伟 22 转债	1,476.829	99,265,491.73			0.106	7,707.14	1,476.723	99,257,784.59
伟 24 转债	284.789	11,082,562.14			284.789	11,082,562.14		
合计	1,761.618	110,348,053.87			284.895	11,090,269.28	1476.723	99,257,784.59

(1) 伟 22 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4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7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伟 22 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277,000.00 元“伟 22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181 股，其中 2025 年度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 3,879 股（其中 110 股新增股份，3,769.00 股使用回购股不涉及股份变化），相应减少其他权益工具金额 7,707.14 元。

(2) 伟 24 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85.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5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伟 24 转债”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284,174,000.00 元“伟 24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190,918.00 股，其中 2025 年度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 16,179,236.00 股（其中 5,569,830 股新增股份，10,609,406.00 股使用回购股不涉及股份变化），2025 年度赎回人民币 826,000.00 元“伟 24 转债”，本期减少其他权益工具金额 11,082,562.14 元。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6,216,947.03	107,436,419.34	659,700.00	1,252,993,666.37
其他资本公积	123,833,098.60	467,548.97	11,188,628.15	113,112,019.42
合计	1,270,050,045.63	107,903,968.31	11,848,328.15	1,366,105,685.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7,155,610.68 元，同时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资本公积 4,033,017.47 元。因限制性股票解锁对所得税影响增加资本公积 467,548.97 元。2025 年员工离职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 659,700.00 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伟 22 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 年度共有人民币 106,000.00 元“伟 22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879.00 股；公司发行的“伟 24 转债”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 年度共有人民币 283,963,000.00 元“伟 24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179,236.00 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07,436,419.3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发行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57,636,180.00		29,232,540.00	28,403,640.00
回购股份	179,790,378.46		179,790,378.46	
合计	237,426,558.46		209,022,918.46	28,403,64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实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股权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625,470 股，增加库存股 179,998,659.45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股 4,382.00 股用于“伟 22 转债”转股，10,621,088.00 股用于“伟 24 转债”转股。其中 2025 年度有 3,769.00 股用于“伟 22 转债”转股，10,609,406.00 股用于“伟 24 转债”转股，减少库存股 179,790,378.46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1,620.07	-137,403.82				-70,075.95	-67,327.87	-10,791,696.0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21,620.07	-137,403.82				-70,075.95	-67,327.87	-10,791,696.0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8,325.55	-17,473,084.54				-17,186,608.40	-286,476.14	-14,968,282.8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 额	2,218,325.55	-17,473,084.54				-17,186,608.40	-286,476.14	-14,968,282.86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8,503,294.53	-17,610,488.36				-17,256,684.35	-353,804.01	-25,759,978.8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734,499.20	36,974,608.42	34,933,737.68	6,775,369.94
合计	4,734,499.20	36,974,608.42	34,933,737.68	6,775,369.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0,148,068.02	103,623,380.92		783,771,448.94
合计	680,148,068.02	103,623,380.92		783,771,448.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81,519,593.48	7,612,598,58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81,519,593.48	7,612,598,58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3,493,045.81	2,703,879,858.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623,380.92	111,453,057.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3,137,564.64	423,505,788.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78,251,693.73	9,781,519,593.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94,661,932.66	3,052,382,035.87	7,129,320,727.72	3,453,666,602.07
其他业务	41,075,898.86	10,886,898.23	41,774,589.10	5,871,558.57
合计	6,235,737,831.52	3,063,268,934.10	7,171,095,316.82	3,459,538,160.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项目运营	3,647,010,573.37	1,366,519,161.43
设备、EPC 及服务	2,126,241,609.03	1,331,190,209.86
新材料产品	421,409,750.26	354,672,664.58
其他	41,075,898.86	10,886,898.23
合计	6,235,737,831.52	3,063,268,934.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79,595.57	14,751,351.70
教育费附加	7,237,773.99	6,755,49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25,217.95	4,503,451.07
房产税	25,467,069.03	23,911,239.40
土地使用税	11,946,318.91	11,314,517.20
印花税	3,142,115.24	4,406,347.2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税	152,661.07	135,314.63
水资源税	1,755,054.43	
其他	367,097.21	694,897.57
合计	70,772,903.40	66,472,609.9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15,163,914.07	16,644,713.81
折旧摊销费	7,863.63	5,766.50
房屋租赁费	502,857.14	502,857.14
差旅费	700,470.40	1,112,551.98
招待费	494,176.85	196,315.76
办公通讯费	30,305.51	8,370.65
股权激励摊销	-383,377.46	1,435,431.39
咨询服务费	523,097.00	566,037.74
其他费用	755,215.12	702,201.84
合计	17,794,522.26	21,174,246.8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137,961,703.14	126,132,571.59
折旧摊销费	28,895,921.39	22,852,986.48
办公费	6,675,461.01	6,059,512.21
招待费	16,597,775.64	14,841,623.87
差旅费	22,880,312.66	15,397,154.82
水电物业及租赁费	7,298,877.23	2,077,464.70
宣传费	787,580.75	42,641.64
会务费	4,564,499.68	1,213,864.79
通讯费	1,350,837.77	1,432,532.89
行政劳务费	14,468,891.86	17,095,688.64
咨询服务费	12,090,815.07	14,160,651.01
股权激励费用	-3,531,489.23	13,425,276.15
其他费用	19,648,496.13	19,269,946.08
合计	269,689,683.10	254,001,914.8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人工费用	65,638,220.05	63,797,550.52
直接投入费用	43,807,189.68	34,670,350.82
折旧与摊销	18,142,070.79	14,168,760.19
其他费用	2,417,003.40	1,690,356.98
合计	130,004,483.92	114,327,018.5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3,026,782.33	188,022,599.80
利息收入	-15,697,088.08	-27,574,650.18
未确认融资费用	93,212,680.51	96,960,935.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549,175.36	337,944.59
汇兑损益	10,829,815.53	-4,354,346.32
合计	271,921,365.65	253,392,483.6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19,413,932.69	18,519,835.70
增值税返还	103,070,696.54	100,961,051.69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		1,494,960.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2,300.94	279,566.03
进项税加计扣除	5,215,744.63	15,282,024.36
其他政府补助	37,942,938.09	33,335,946.88
合计	165,965,612.89	169,873,385.6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973,497.37	20,811,196.59
理财产品	13,595,627.07	6,544,697.98
合计	98,569,124.44	27,355,894.5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2,129.08	674,984.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25,610.28	82,724,869.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80,860.80	636,512.7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96,299.25	-952,759.70
合计	14,012,300.91	83,083,607.0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4,241,805.19	20,400,012.7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4,241,805.19	20,400,012.7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198,854.76	338,135.88
合计	-198,854.76	338,135.8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465.20	39,469.44	15,465.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465.20	39,469.44	15,465.20
政府补助	11,797,455.32	20,074,546.00	11,797,455.32
其他	1,847,160.09	4,570,438.70	1,847,160.09
合计	13,660,080.61	24,684,454.14	13,660,080.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139.06	20,478.20	27,13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139.06	20,478.20	27,139.06
对外捐赠	5,252,865.00	5,440,600.00	5,252,865.00
其他	4,073,517.78	3,398,893.41	4,073,517.78
合计	9,353,521.84	8,859,971.61	9,353,521.8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685,521.89	351,027,748.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29,921.85	-23,412,756.81
合计	247,815,443.74	327,614,991.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92,674,274.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8,168,568.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1,217,334.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7,562.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685,509.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2,462.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43,990.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82,630.8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51,348,944.80
所得税费用	247,815,44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额法业务收到的现金	455,979,978.26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43,438,420.90	43,848,633.83
利息收入	15,330,979.58	26,905,773.83
政府补助	110,681,794.35	93,896,510.51
其他（含投标保证金）	9,429,543.44	75,746,660.13
合计	634,860,716.53	240,397,578.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净额法业务支付的现金	520,888,741.66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71,047,088.18	45,506,642.52
支付保证金	13,007,707.90	16,405,775.01
差旅费	23,580,783.06	16,509,706.80
招待费	17,091,952.49	15,037,939.63
办公通讯费	8,056,604.29	7,500,415.75
咨询服务费	12,613,912.07	14,726,688.75
物业及租赁费	7,801,734.37	2,580,321.84
行政劳务费	14,468,891.86	17,095,688.64
捐赠及赞助支出	5,226,265.00	5,467,200.00
会务费	4,564,499.68	1,256,506.43
其他（含投标保证金）	17,118,379.73	65,960,216.31
合计	715,466,560.29	208,047,101.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投资款	7,961,680,000.00	1,631,000,000.00
合计	7,961,680,000.00	1,631,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7,945,680,000.00	1,635,000,000.00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109,09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586,033.86	3,053,037,527.93
合计	10,075,266,033.86	4,797,128,527.93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4,870,649.78	1,390,000.00
收回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5,508,028.97	4,578,483.52
合计	10,378,678.75	5,968,483.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PPP项目投资款等	62,789,776.60	12,655,662.45
合计	62,789,776.60	12,655,662.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224,480,000.00	639,009,470.24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135,836,952.18	99,686,305.53
合计	360,316,952.18	738,695,775.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发行有关的筹资费用		1,274,250.00
企业间借款支付的现金	217,850,000.00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626,220.00	179,998,659.45
支付票据贴现款	86,451,664.00	
租赁负债	10,805,107.23	10,071,978.19
合计	315,732,991.23	191,344,887.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064,166.67	657,336,952.18	7,632,158.18	193,130,214.99		571,903,062.0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5,520,815.86	1,381,071,554.20	150,330,496.36	1,200,406,208.79		5,406,516,657.63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3,260,745.78		70,695,645.85	13,212,500.35	284,069,000.00	1,506,674,891.2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5,762.71		4,206,968.96	10,805,107.23		3,227,624.44
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			819,137,564.64	819,137,564.64		
长期应付款（企业间有偿借款）	593,925,085.60		21,007,504.59			614,932,590.19
合计	7,512,596,576.62	2,038,408,506.38	1,073,010,338.58	2,236,691,596.00	284,069,000.00	8,103,254,825.5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4,858,830.59	2,784,482,169.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241,805.19	20,400,012.71
信用减值损失	14,012,300.91	83,083,607.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220,275.43	133,447,213.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7,541,567.89	7,606,627.78
无形资产摊销	562,329,821.66	459,586,418.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33,014.68	12,479,18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854.76	-338,135.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73.86	-18,99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354,156.49	280,629,189.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569,124.44	-27,355,89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0,552.78	-20,683,84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2,780.08	-2,695,321.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374,342.27	-95,316,78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96,260.99	-1,156,625,66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38,809.86	-82,464,963.01
其他	-4,890,269.68	34,153,6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913,341.24	2,430,368,457.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5,995,927.21	2,193,173,323.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3,173,323.82	2,455,067,916.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822,603.39	-261,894,592.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45,995,927.21	2,193,173,323.82
其中：库存现金	1,426.05	29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45,994,501.16	2,193,173,033.2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995,927.21	2,193,173,323.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29,004,826.30	56,961,009.14	受限
合计	129,004,826.30	56,961,009.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5,102,555.21
其中：美元	16,567,889.92	7.0288	116,452,384.67
印尼盾	44,518,872,837.97	0.000419	18,645,826.09
新加坡元	795.89	5.4586	4,344.45
应收账款	-	-	72,652,642.11
其中：美元	10,336,421.88	7.0288	72,652,642.11
其他应收款	-	-	1,187,337.44
其中：美元	37,399.76	7.0288	262,875.43
印尼盾	2,207,248,578.00	0.000419	924,462.01
应付账款	-	-	572,688,088.22
其中：美元	43,087,871.36	7.0288	302,856,030.22
印尼盾	644,248,457,239.85	0.000419	269,832,058.00
长期应付款	-	-	38,540,800.44
其中：美元	5,483,268.90	7.0288	38,540,800.4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嘉曼公司	印度尼西亚	美元	主要经营活动相关
伟明（香港）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活动相关
伟明（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美元	主要经营活动相关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4,188.19	484,600.9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90,382.77	1,218,478.1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621,215.67	11,567,418.2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2,621,215.6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0,924,567.36	
合计	10,924,567.3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9,602,680.38	10,296,323.53
第二年	11,156,978.44	10,033,603.66
第三年	8,193,912.44	9,900,327.94
第四年	6,466,376.08	8,115,555.95
第五年	5,933,943.23	6,620,814.68
合计	41,353,890.57	44,966,625.7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有关程序与政府及其授权实施机构（合同授予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以特许经营权模式参与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政府方控制或管制公司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PPP 项目合同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予以费用化。

（4）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6）公司不将 PPP 项目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7）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8）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9）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65,638,220.05	63,797,550.52
直接投入费用	43,807,189.68	34,670,350.82
折旧摊销费用	18,142,070.79	14,168,760.19
其他相关费用	2,417,003.40	1,690,356.98
合计	130,004,483.92	114,327,018.5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0,004,483.92	114,327,018.5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8 月，公司设立孙公司伟明鸿厦钢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0.00%，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11 月，公司设立孙公司江西道博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0.8%，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子公司：

2025 年 5 月，公司注销尚未认缴出资的子公司邵家渡公司；

2025 年 6 月，公司注销尚未认缴出资的子公司蛟河科技公司。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强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伟明环保集团	浙江温州	20,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公司	江苏昆山	7,920.00	江苏昆山	工业	100.00		新设
临海公司	浙江临海	10,500.00	浙江临海	工业	100.00		新设
伟明装备集团	浙江温州	5,008.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康公司	浙江永康	10,000.00	浙江永康	工业	88.00	12.00	新设
瑞安公司	浙江瑞安	10,000.00	浙江瑞安	工业	90.00	10.00	新设
秦皇岛公司	河北秦皇岛	7,500.00	河北秦皇岛	工业	88.00	12.00	新设
温州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新设
玉环公司	浙江玉环	10,000.00	浙江玉环	工业	88.00	12.00	新设
上海嘉伟	上海浦东新区	300.00	上海杨浦区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嘉善公司	浙江嘉善	10,000.00	浙江嘉善	工业	99.00	1.00	新设
龙湾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98.00	2.00	新设
龙港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新设
武义公司	浙江武义	7,700.00	浙江武义	工业	100.00		新设
玉环嘉伟	浙江玉环	5,500.00	浙江玉环	工业	90.00	10.00	新设
温州餐厨公司	浙江温州	5,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新设
界首公司	安徽界首	7,000.00	安徽界首	工业	90.00		新设
伟明科技	江苏昆山	5,000.00	江苏昆山	工业		100.00	新设
海滨公司	浙江瑞安	5,000.00	浙江瑞安	工业	90.00	10.00	新设
万年公司	江西万年	3,600.00	江西万年	工业	100.00		新设
樟树公司	江西樟树	10,000.00	江西樟树	工业	100.00		新设
嘉伟新能源集团	浙江温州	5,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新设
玉苍公司	浙江温州	3,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新设
紫金公司	广东紫金	15,000.00	广东紫金	工业	100.00		新设
永康餐厨公司	浙江金华	1,450.00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中环智慧	北京朝阳区	5,000.00	北京朝阳区	服务业	30.40		新设
成都中智	成都高新区	5,000.00	成都高新区	服务业		15.50	新设
成都中智兴彭公司	四川彭州	1,470.00	四川彭州	服务业		27.41	新设
仁寿中环公司	四川眉山	500.00	四川眉山	服务业		30.40	新设

温州中智	浙江温州	1,000.00	浙江温州	服务业	51.00		新设
奉新公司	江西宜春	6,000.00	江西宜春	工业	100.00		新设
婺源公司	江西上饶	6,000.00	江西上饶	工业	100.00		新设
双鸭山公司	黑龙江	7,800.00	黑龙江双鸭山	工业	100.00		新设
东阳公司	浙江东阳	13,000.00	浙江东阳	工业	100.00		新设
文成公司	浙江温州	8,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60.00	40.00	新设
龙泉公司	浙江丽水	6,092.00	浙江丽水	工业	100.00		新设
玉环科技	浙江玉环	2,631.00	浙江玉环	工业	99.90		新设
莲花公司	江西萍乡	6,000.00	江西萍乡	工业		100.00	新设
永丰公司	江西吉安	16,000.00	江西吉安	工业	100.00		新设
闽清公司	福建福州	4,826.74	福建福州	工业	89.00		新设
伟明材料公司	浙江温州	200.00	浙江温州	商业		100.00	新设
江山餐厨公司	浙江衢州	1,300.00	浙江衢州	工业		100.00	收购
上海伟明	上海浦东新区	300.00	上海浦东新区	服务业	100.00		新设
江西伟明	江西南昌	500.00	江西南昌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嘉善环卫公司	浙江嘉兴	300.00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00		新设
蛟河公司	吉林蛟河	9,000.00	吉林蛟河	工业	100.00		新设
安福公司	江西吉安	8,400.00	江西吉安	工业	100.00		新设
嘉禾公司	湖南郴州	10,000.00	湖南郴州	工业	95.00		新设
宁晋嘉伟公司	河北邢台	10,000.00	河北邢台	工业	63.00		新设
富锦公司	黑龙江富锦	6,000.00	黑龙江富锦	工业		100.00	新设
蒙阴公司	山东临沂	7,800.00	山东临沂	工业	100.00		新设
澄江公司	云南玉溪	4,356.00	云南玉溪	工业	100.00		新设
温州环卫公司	浙江温州	5,000.00	浙江温州	服务业	99.90		新设
伟明(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10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贸易、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磐安公司	浙江金华	5,000.00	浙江金华	工业	100.00		新设
伟明(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100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贸易		90.00	新设
安远公司	江西安远	5,000.00	江西安远	工业	100.00		新设
宁都公司	江西宁都	8,000.00	江西宁都	工业	60.00		新设
东阳餐厨公司	浙江东阳	4,500.00	浙江东阳	工业	100.00		新设
平阳餐厨公司	浙江平阳	3,370.00	浙江平阳	工业	100.00		新设
福建华立公司	福建浦城	2,000.00	福建浦城	工业	75.00		收购
伟明建设	浙江温州	1,100.00	浙江温州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卢龙公司	河北卢龙	6,200.00	河北卢龙	工业	100.00		新设
罗甸公司	贵州罗甸	6,000.00	贵州罗甸	工业	100.00		新设

武平公司	福建龙岩	5,000.00	福建龙岩	工业	100.00		新设
昌黎公司	河北秦皇岛	13,250.00	河北秦皇岛	工业	100.00		新设
国源环保	陕西西安	29,411.76	陕西西安	商务服务	59.40		收购
延安国锦公司	陕西延安	9,750.00	陕西延安	工业		30.29	收购
陕西清洁能源公司	陕西西安	3,000.00	陕西西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29	收购
榆林绿能公司	陕西榆林	28,300.00	陕西榆林	工业		30.29	收购
龙湾厨余公司	浙江温州	8,4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新设
平泉公司	河北平泉	5,500.00	河北平泉	工业	100.00		新设
象州公司	广西来宾	3,600.00	广西来宾	工业	100.00		新设
枝江公司	湖北宜昌	9,725.66	湖北宜昌	工业	66.00		新设
陇南公司	甘肃陇南	6,000.00	甘肃陇南	工业	85.00	4.56	新设
嘉曼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1000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工业		63.00	新设
嘉伟工业品公司	浙江温州	200.00	浙江温州	商业		100.00	新设
嘉展公司	浙江温州	50.00	浙江温州	贸易		70.00	新设
嘉曼达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10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有色金属制造业		60.00	新设
盛运环保	安徽安庆	351,172.55	安徽安庆	工业	51.00		收购
凯里盛运	贵州黔东南	32,500.00	贵州黔东南	工业		51.00	收购
招远盛运	山东烟台	22,000.00	山东烟台	工业		51.00	收购
宁阳盛运	山东泰安	12,300.00	山东泰安	工业		51.00	收购
盛运科技	安徽安庆	16,000.00	安徽安庆	工业		51.00	收购
盛运工程	安徽合肥	10,000.00	安徽合肥	工业		51.00	收购
桐城盛运	安徽安庆	4,000.00	安徽安庆	工业		51.00	收购
拉萨盛运	西藏拉萨	44,000.00	西藏拉萨	工业		51.00	收购
昆山再生资源公司	江苏昆山	51,741.77	江苏昆山	工业	70.00		新设
伟曼资本公司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贸易		63.00	新设
永嘉污水	浙江温州	2,500.00	浙江温州	城市污水处理	100.00		收购
伟明（香港）装备公司	中国香港	1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新设
伟明自控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00	新设
亿达公司	浙江温州	308.00	浙江温州	工业		55.00	新设
弘宇公司	浙江温州	308.00	浙江温州	工业		55.00	新设
伟明置业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	浙江温州	房地产业	100.00		新设

昆山伟明科技公司	江苏昆山	1,000.00	江苏昆山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嘉禾环卫公司	湖南郴州	200.00	湖南郴州	服务业		64.20	新设
安福新材料公司	江西吉安	100.00	江西吉安	工业		100.00	新设
伟明鸿厦钢构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70.00	新设
江西道博公司	江西南昌	100.00	江西南昌	服务业		40.8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 1) 根据界首公司章程，该子公司经营收益全部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 2) 嘉曼达公司、伟曼资本公司、昆山伟明科技公司、安福新材料公司、伟明（香港）装备公司目前虽然设立，尚未认缴出资；
- 3) 公司委派董事占中环智慧董事会席位多数，仍对其有实质性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恒源城电力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工业		23.76	权益法
伟明盛青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54.5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在伟明盛青的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持股 54.55%并不能决定伟明盛青的重大经营事项。因此，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伟明盛青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恒源城电力公司	伟明盛青公司	恒源城电力公司	伟明盛青公司
流动资产	143,083,774.74	1,405,430,363.08	104,556,293.76	898,182,506.87
非流动资产	632,121,347.02	3,219,265,103.25	432,788,253.32	2,374,765,392.77
资产合计	775,205,121.76	4,624,695,466.33	537,344,547.08	3,272,947,899.64
流动负债	3,872,271.76	1,403,608,592.27	2,124,197.08	596,220,953.55
非流动负债	534,012,050.00	2,176,971,190.82	344,399,550.00	1,784,698,465.31
负债合计	537,884,321.76	3,580,579,783.09	346,523,747.08	2,380,919,418.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7,320,800.00	1,044,115,683.24	190,820,800.00	892,028,480.78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恒源城电力公司	伟明盛青公司	恒源城电力公司	伟明盛青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897,600.00	569,523,340.58	105,897,600.00	486,561,080.42
调整事项	71,966,410.54	-77,745,291.42	71,966,410.54	-48,091,234.8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675,515.78		-48,091,234.85
--其他	71,966,410.54	-2,069,775.64	71,966,410.5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7,864,010.54	491,778,049.15	177,864,010.54	438,469,845.5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70,570,676.57		23,832,284.02
净利润		148,302,888.29		31,785,363.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8,302,888.29		31,785,363.1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393,490.75	54,312,477.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81,012.84	3,473,725.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81,012.84	3,473,725.8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8,754,664.70	60,649,000.00		19,413,932.69		409,989,732.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8,754,664.70	60,649,000.00		19,413,932.69		409,989,732.0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9,413,932.69	18,519,835.70
与收益相关	158,026,834.58	171,148,529.89
合计	177,440,767.27	189,668,365.5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1) 应收账款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余额的 27.26%，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个人往来及单位往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息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521,5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762,161,849.78 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4,640,010,766.94 元、长期应付款—企业间有偿借款人民币 614,932,590.19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50% 基准点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系本公司与境外客户采用美元结算由此衍生的货币性资产相关，还与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采用美元结算业务由此衍生的资产、负债相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详见本附注“81、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其他价格风险的影响较小。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26,245,383.58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构成，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都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58,525,352.37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构成，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未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84,770,735.9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26,245,383.58	

合计	/	26,245,383.58	
----	---	---------------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374,038.20		98,771,616.38	100,145,654.58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57,669,972.91	57,669,972.9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038.20		2,101,643.47	3,475,681.67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000,000.00	39,000,00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74,038.20		98,771,616.38	100,145,654.5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以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参照票面金额确认。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无法采用可比公司乘数法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由于其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投资成本来确定公允价值。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企业股权，公司考虑了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财务状况与初始投资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投资成本来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实业投资	10,100.00	40.72	40.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及朱善玉。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伟明盛青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恒源城电力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东明科环公司	联营企业
崇义华赣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鑫伟钙业	股东的子公司
七甲轻工	股东的子公司
同心机械	其他
上海璞骁	股东的子公司
伟明机械	股东的子公司
陈革	其他
章小建	其他
朱达海	其他
刘习兵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伟明装备集团等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887,941,111.35	756,853,098.38
鑫伟钙业	采购石灰	15,354,160.82	15,870,821.41
伟明机械	厂房电费分摊	190,798.84	136,012.04
同心机械	采购零配件	126,707.96	110,707.97
七甲轻工	水费	23,211.18	252,415.65
合计		903,635,990.15	773,223,055.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伟明盛青公司	设备销售	713,647,598.27	377,179,923.71
在建 PPP 项目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887,941,111.35	756,853,098.38
崇义华赣公司	设备销售		1,735,973.89
东明科环公司	设备销售	625,020.15	292,042.18
恒源城电力公司	设备销售	433,077.62	1,096,884.91
合计		1,602,646,807.39	1,137,157,923.07

注：伟明盛青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上表对伟明盛青公司销售商品本期关联交易统计金额“713,647,598.27 元”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前销售收入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伟明盛青公司	房屋	0.00	176,146.79
合计		0.00	176,146.7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伟明集团	房屋	34,495.41		109,600.00	1,694.47		34,495.41		109,600.00	4,154.97	
七甲轻工	房屋	1,095,238.12		1,150,000.00			860,419.49		1,723,95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界首公司	1,017.00	2018-1-16	2026-9-20	否
界首公司	7,484.43	2018-1-16	2032-2-8	否
万年公司	775.00	2018-8-16	2026-12-20	否
樟树公司	1,780.00	2019-5-29	2026-12-20	否
樟树公司	3,800.00	2019-5-29	2030-5-28	否
奉新公司	1,550.00	2023-4-4	2026-9-30	否
奉新公司	2,250.00	2023-4-4	2029-11-19	否
婺源公司	1,150.00	2023-7-5	2026-9-29	否
婺源公司	7,655.00	2023-7-5	2034-3-29	否
文成公司	12,770.00	2020-6-14	2038-12-21	否
闽清公司	816.89	2023-9-28	2026-9-20	否
闽清公司	12,253.33	2023-9-28	2041-9-20	否
安福公司	1,611.00	2021-1-13	2026-12-20	否
安福公司	8,867.90	2021-1-13	2031-1-12	否
嘉禾公司	2,300.00	2021-12-16	2026-12-21	否
嘉禾公司	18,000.00	2021-12-16	2031-12-16	否
澄江公司	750.00	2024-4-8	2026-10-7	否
澄江公司	8,500.00	2024-4-8	2033-4-7	否
蒙阴公司	1,100.00	2021-2-2	2026-12-21	否
蒙阴公司	10,638.00	2021-2-2	2034-12-21	否
秦皇岛公司	2,108.25	2025-6-26	2026-12-30	否
秦皇岛公司	20,684.28	2025-6-26	2035-6-30	否
磐安公司	505.00	2020-12-4	2026-12-10	否
磐安公司	8,078.50	2020-12-4	2035-12-3	否
宁晋嘉伟公司	1,675.80	2021-3-25	2026-12-3	否
宁晋嘉伟公司	11,429.46	2021-3-25	2033-12-20	否
伟明装备集团	10,000.00	2025-11-26	2026-11-25	否
伟明装备集团	2,887.98	2022-11-8	2026-11-8	否
伟明装备集团	2,860.74	2025-9-9	2026-9-9	否
伟明装备集团	1,608.77	2025-1-26	2026-1-26	否
伟明装备集团	2,863.52	2025-3-19	2026-3-19	否
嘉伟新能源集团	2,873.87	2025-2-14	2027-2-14	否
嘉伟新能源集团	3,835.90	2025-3-26	2026-3-25	否
平阳餐厨公司	800.00	2022-2-28	2026-12-29	否
平阳餐厨公司	1,600.00	2022-2-28	2028-12-29	否
龙湾厨余公司	754.63	2025-4-2	2026-9-17	否
龙湾厨余公司	6,412.91	2025-4-2	2035-3-17	否
陇南公司	14,991.30	2023-9-15	2038-9-14	否
枝江公司	824.47	2024-1-1	2026-12-21	否
枝江公司	17,175.53	2024-1-1	2042-12-21	否
嘉曼公司	72,520.06	2023-10-17	2031-6-21	否

嘉曼公司	30,000.00	2025-12-23	2026-7-16	否
嘉曼公司	2,750.00	2025-12-22	2026-12-21	否
嘉曼公司	16,198.00	2025-8-13	2027-2-4	否
伟明（香港）公司	9,400.00	2025-6-13	2026-6-13	否
伟明盛青公司	103,223.27	2024-3-19	2034-3-1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伟明集团	210,000,000.00	2025.12.11	2025.12.12	临时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28,306.27	13,485,025.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明科环公司	28,579,881.20	21,659,698.06	30,497,083.00	25,243,303.15
应收账款	伟明盛青公司	188,761,580.07	9,759,569.76	94,564,029.12	4,659,201.46
应收账款	崇义华赣公司	18,881,000.00	3,591,200.00	30,759,000.00	2,983,400.00
应收账款	恒源城电力公司			115,038.48	5,751.92
应收款项融资	伟明盛青公司	49,939,972.91			

其他应收款	伟明盛青公司	10,000.00	500.00		
合同资产	伟明盛青公司			360,000.00	18,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鑫伟钙业	1,493,275.59	1,676,747.98
应付账款	同心机械	82,831.85	11,488.58
应付账款	七甲轻工		
其他应付款	伟明集团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璞骁	52,670,101.94	53,866,059.75
其他应付款	章小建	400,000.00	24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革	600,000.00	217,500.00
其他应付款	朱达海	400,000.00	145,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习兵		1,200.00
合同负债	伟明盛青公司	2,987,109.05	
租赁负债	伟明集团		64,360.5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308.40	2,420.94	308.40	2,420.94	317.40	2,491.59
合计			308.40	2,420.94	308.40	2,420.94	317.40	2,491.59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9.21 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72,000 股。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0 股，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予以注销。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84,000 股。

本期失效系：①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②公司未能达到激励计划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归属条件未成就，导致限制性股票失效 3,084,000 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市场价格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最新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3,811,098.85

其他说明：

(1)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9.21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 59,671,611.33 元。

(2)公司于 2017 年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1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 34,139,487.52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7,155,610.68	
合计	-7,155,610.6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伟明环保	盛运环保限售流通股 1,331,754,380 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9,250.00
伟明环保	伟明环保持有的国源环保 的 59.4%股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6,979.50
澄江公司	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明分行	9,250.00
秦皇岛公司	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补贴、 电费收费权及炉渣收费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2,792.53
界首公司	《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 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8,501.43
万年公司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项下的垃圾处理费和 电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775.00
成都中智兴彭公司	《彭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压 缩中转站 PPP 项目合同》 下全部应收账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分行	1,755.00
婺源公司	婺源伟明上网发电产生的 收费权及相应的补贴款、 生活垃圾处理产生的收费 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8,805.00
奉新公司	奉新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垃圾处置费及上网电 费收益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3,800.00
玉环嘉伟	玉环嘉伟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6,657.00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的应收账款		
东阳公司	《东阳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安福公司	安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并网发电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10,478.90
蒙阴公司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738.00
宁都公司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2,364.00
榆林绿能公司	《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收益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	25,000.00
闽清公司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全部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13,070.22
嘉禾公司	《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应收账款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20,300.00
文成公司	《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特许经营权利》项下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770.00
平阳餐厨公司	平阳县餐厨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PPP 项目合同已产生及将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00.00
樟树公司	樟树伟明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费权及相对应补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580.00
嘉曼公司	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美元股权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4,166.98
嘉曼公司	印尼嘉曼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账户		
龙泉公司	龙泉伟明在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35 年 08 月 08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的应收账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7,350.00
枝江公司	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19,211.27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	限公司温州分行	
磐安公司	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合同下垃圾处置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8,583.50
陇南公司	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全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4,991.30
龙湾厨余公司	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电费及垃圾处置费及其对应的补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167.54
福建华立公司	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补贴、电费收费权及炉渣收费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900.00

(2) 抵押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元）		借款金额（万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宁晋嘉伟公司	宁晋嘉伟公司	编号为冀（2020）宁晋县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的土地	19,266,440.08	16,321,735.04	20,802.00
伟明装备集团	伟明装备集团	浙（2025）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37922号	355,645,185.50	315,746,027.27	9,2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26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26
-----------------	-------

注：公司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10,128,0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10.26 亿元（含税），合计拟转增 342,025,612 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909,883.77	316,777,406.81
1 年以内小计	81,909,883.77	316,777,406.81
1 至 2 年	7,140,279.96	7,052,683.41
2 至 3 年	7,023,883.61	6,375,370.0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092,791.73	33,688,171.49
4 至 5 年	18,696,583.35	
5 年以上		
合计	120,863,422.42	363,893,631.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698,948.64	21.26	4,203,337.66	16.36	21,495,610.98	36,215,499.70	9.95	6,732,664.33	18.59	29,482,83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164,473.78	78.74	6,773,505.02	7.12	88,390,968.76	327,678,132.08	90.05	18,156,471.95	5.54	309,521,660.13
其中：										
组合一：其他应收款	95,164,473.78	78.74	6,773,505.02	7.12	88,390,968.76	327,678,132.08	90.05	18,156,471.95	5.54	309,521,660.13
合计	120,863,422.42	100.00	10,976,842.68	9.08	109,886,579.74	363,893,631.78	100.00	24,889,136.28	6.84	339,004,495.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遂昌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698,948.64	4,203,337.66	16.36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25,698,948.64	4,203,337.66	16.3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一: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424,700.62	4,021,235.03	5.00
1 至 2 年	6,314,591.89	631,459.19	10.00
2 至 3 年	7,023,883.61	1,404,776.72	20.00
3 至 4 年	1,350,013.51	675,006.76	50.00
4 至 5 年	51,284.15	41,027.32	80.00
合计	95,164,473.78	6,773,505.02	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6,732,664.33		2,529,326.67			4,203,337.66
账龄组合	18,156,471.95		11,382,966.93			6,773,505.02
合计	24,889,136.28		13,912,293.60			10,976,842.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1,741,237.00		51,741,237.00	42.58	2,587,061.85
第二名	28,451,348.64	644,899.13	29,096,247.77	23.95	4,523,557.49
第三名	7,654,325.15		7,654,325.15	6.30	382,716.26
第四名	6,700,113.21		6,700,113.21	5.51	627,222.64
第五名	3,500,000.00		3,500,000.00	2.88	350,000.00
合计	98,047,024.00	644,899.13	98,691,923.13	81.22	8,470,558.2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90,595,698.94	150,595,698.94
其他应收款	1,207,336,458.91	1,171,843,987.81
合计	1,497,932,157.85	1,322,439,68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伟明装备集团	50,000,000.00	110,000,000.00
上海嘉伟	10,000,000.00	15,000,000.00
界首公司		5,000,000.00
伟明科技	20,595,698.94	20,595,698.94
龙港公司	60,000,000.00	
永强公司	10,000,000.00	
昆山公司	35,000,000.00	
海滨公司	45,000,000.00	
嘉伟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温州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290,595,698.94	150,595,698.9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4,620,444.08	628,051,066.44
1年以内小计	414,620,444.08	628,051,066.44
1至2年	577,910,151.45	243,000,099.97
2至3年	204,674,289.97	347,355,167.22
3年以上		
3至4年	211,077,282.31	138,060,715.09
4至5年	120,249,138.00	47,904,467.00
5年以上	33,304,955.32	6,731,488.32
合计	1,561,836,261.13	1,411,103,004.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550,736,994.85	1,400,782,827.81
保证金	1,146,186.00	1,683,686.00
其他	9,953,080.28	8,636,490.23
合计	1,561,836,261.13	1,411,103,004.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39,259,016.23			239,259,016.2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240,785.99			115,240,785.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54,499,802.22			354,499,802.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239,259,016.23	115,240,785.99				354,499,802.22
合计	239,259,016.23	115,240,785.99				354,499,802.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嘉伟新能源集团	483,000,000.00	30.93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98,000,000.00 元；1-2年 385,000,000.00 元	43,400,000.00
富锦公司	142,045,587.00	9.09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40,000,000.00 元；1-2年 10,000,000.00 元；2-3年 26,000,000.00 元；3-4年 30,500,000.00 元；4-5年 35,000,000.00 元；5年以上 545,587.00元	51,995,587.00
伟明置业公司	100,460,000.00	6.43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73,000,000.00 元；1-2年 27,460,000.00 元	6,396,000.00
秦皇岛公司	93,874,190.00	6.01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56,000,000.00 元；1-2年 15,000,000.00 元；2-3年 22,874,190.00 元	8,874,838.00
榆林绿能公司	71,933,118.20	4.61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11,903,610.00 元；1-2年 60,029,508.20 元	6,598,131.32
合计	891,312,895.20	57.07	/	/	117,264,556.3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82,567,284.75	21,000,000.00	5,461,567,284.75	5,484,110,555.11	21,000,000.00	5,463,110,555.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25,847,055.69		625,847,055.69	540,873,558.32		540,873,558.32
合计	6,108,414,340.44	21,000,000.00	6,087,414,340.44	6,024,984,113.43	21,000,000.00	6,003,984,113.4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永强公司	36,545,938.94			15,000,000.00			21,545,938.94	
伟明环保集团	7,489,451.89						7,489,451.89	
昆山公司	78,672,721.72						78,672,721.72	
临海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伟明装备集团	49,987,407.87						49,987,407.87	
永康公司	151,475,230.29						151,475,230.29	
瑞安公司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秦皇岛公司	45,000,000.00	21,000,000.00					45,000,000.00	21,000,000.00
温州公司	160,000,000.00		10,000,000.00				170,000,000.00	
玉环公司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上海嘉伟							
嘉善公司	79,400,000.00					79,400,000.00	
龙湾公司	88,200,000.00					88,200,000.00	
龙港公司	122,570,450.27		5,000,000.00			127,570,450.27	
武义公司	119,943,589.00					119,943,589.00	
玉环嘉伟	49,500,000.00					49,500,000.00	
温州餐厨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界首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伟明科技							
海滨公司	111,912,135.00					111,912,135.00	
万年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樟树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嘉伟新能源集团	50,000,000.00					50,000,000.00	
玉苍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紫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环智慧	15,200,000.00					15,200,000.00	
婺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奉新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双鸭山公司	106,491,426.33					106,491,426.33	
东阳公司	202,523,630.69					202,523,630.69	
文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龙泉公司	60,920,000.00					60,920,000.00	
玉环科技	26,283,690.00					26,283,690.00	
莲花公司							
永丰公司	169,130,207.08					169,130,207.08	
闽清公司	42,957,986.00					42,957,986.00	
上海伟明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西伟明							

嘉善环卫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蛟河公司	104,213,061.39						104,213,061.39	
安福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温州中智	5,100,000.00						5,100,000.00	
嘉禾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宁晋嘉伟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富锦公司								
蒙阴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澄江公司	43,560,000.00						43,560,000.00	
温州环卫公司	49,780,000.00						49,780,000.00	
磐安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远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福建华立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伟明建设	10,665,049.03						10,665,049.03	
平阳餐厨公司	33,700,000.00						33,700,000.00	
宁都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东阳餐厨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罗甸公司	85,650,134.24						85,650,134.24	
卢龙公司	80,432,564.00						80,432,564.00	
武平公司	67,322,168.58						67,322,168.58	
昌黎公司	161,925,478.66						161,925,478.66	
平泉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象州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陇南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枝江公司	59,560,916.63		4,628,455.87				64,189,372.50	
永嘉污水公司	36,628,308.19						36,628,308.19	
昆山再生资源公司	362,192,364.00						362,192,364.00	
伟明置业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源环保	405,531,000.00						405,531,000.00	
盛运环保	650,280,000.00						650,280,000.00	
子公司股份支付	94,365,645.31					-6,171,726.23	88,193,919.08	
合计	5,463,110,555.11	21,000,000.00	19,628,455.87	15,000,000.00		-6,171,726.23	5,461,567,284.75	2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明科环公司	44,266,036.66			3,967,605.68						48,233,642.34	
伟明盛青公司	486,561,080.42			80,892,484.52						567,453,564.94	
崇义华赣公司	10,046,441.24			113,407.17						10,159,848.41	
小计	540,873,558.32			84,973,497.37						625,847,055.69	

合计	540,873,558.32			84,973,497.37					625,847,055.69	
----	----------------	--	--	---------------	--	--	--	--	----------------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235,268.62	26,139,176.08	85,577,190.76	34,048,362.97
其他业务	130,988.15	16,881.32	76,317.70	19,980.50
合计	65,366,256.77	26,156,057.40	85,653,508.46	34,068,343.4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项目运营	31,770,024.85	25,491,579.49
设备、EPC 及服务	33,465,243.77	647,596.59
其他	130,988.15	16,881.32
合计	65,366,256.77	26,156,057.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6,040,000.00	1,163,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973,497.37	20,811,196.59
理财产品收益	1,206,922.38	263,375.34
合计	1,132,220,419.75	1,184,674,571.9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52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54,326.10	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收到的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396,825.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45,930.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1,177.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50,36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19,291.99	
合计	115,375,721.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1.31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0	1.24	1.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项光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